

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

黃瓊慧

——兼論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註二）

目次

壹、緒論	
貳、研究目的方法與資料來源	
參、研究區的生態環境	
肆、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	
伍、長興地區的發展	
陸、結論	

壹、緒論

臺灣的幅員不大，但島內卻呈現相當複雜的區域差異，造成區域差異的主要原因是臺灣在自然環境上因山脈南北縱走，河川東西流向，以致地形破碎複雜，將臺灣分割成許多互不相統屬的小地區；在人文環境上，既有高山、平埔、漢族之別，而漢族之中又有閩、客之分，閩籍住民中，復有漳、泉之異。不同的族群經過長期族群和族群間，以及族群和土地間交互作用，形成不同地區獨特的區域性。換言之，區域是一系列特定歷史和地理條件下的產物（施添福，一九九四：二一五）。

關於區域的定義相當分歧，然大致上可分為兩類：其一、在絕對空間的概念下，當用界線自其中劃出一個片段，即

稱為一個地域（area）；如果這個地域是根據某些特定指標分割出來的，即稱為區域（region）（James，一九七二；轉引自：施添福，一九九〇）。依其特徵與形式可分為均質區域（uniform region）、結節區域（nodal region）、形式區域（formal region）、實質區域（substantive region）等（註二），皆是由特定指標所分割而成的。其二、在相對空間的概念下，區域是隨著歷史環境而不斷演化的過程（Pred，一九八四、一九八六；轉引自：陳國川，一九九五：一八二—一八三）。即個人與群體和群體與群體間，在地表上透過其社會、經濟、文化等關係不斷地進行交互作用，並將交互作用的結果透過投射地表的過程。前者所指稱的區域是先驗存在的；後者所指稱的區域則是交互作用的結果。在本研究中，擬使用第二類的定義，並以地方行政系統的演變作為人類活動的指標，研究人在土地上所建構的社會關係網絡。

貳、研究目的、方法與資料來源

根據本研究擬採用的區域定義，透過歷史過程，探究人群在地域上長期而多變的互動關係，應可以掌握一個地理區的獨特性。更明確的說，本研究擬以屏東北部地區為範圍，探究該地區的構成、分化與重組的歷程以及族群間的互動關

係，以深入了解地域特色的塑造過程。

一、研究目的

具體而言，本研究所要解決的問題，是企圖透過屏東北部地區的研究，探討地區發展的過程。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目的有三：

- 一、釐清清領時代屏東北部地區土地拓墾與街庄形成的過程。
- 二、經由地方行政系統的建立，討論社會網絡的建構。
- 三、透過族群關係的互動，探究屏東北部地區的發展。

本研究選擇屏東北部地區作為研究區的原因，主要係著眼於下列因素：

- 其一：屏東平原的位置是處於臺灣的最南端，為西部相對邊陲的位置。所以，在發展的歷程中，具有其特殊性。
- 其二：在日治時代，屏東北部地區屬高雄州屏東郡，行政上劃分為長興、鹽埔、里港、九塊、高樹五個庄，其中沿山的三個庄和「番地」比鄰，即長興庄、鹽埔庄、高樹庄，根據「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之種族系統別人口數，計算福建、廣東、熟番、生番等不同族別的分佈比例，這三個庄的居民，依次可分為：1. 粵籍為主；2. 閩籍為主；3. 閩粵籍比例相近三種類型。正好反映了屏東平原居民的族系分佈。

其三：以屏東平原為主要研究課題的論著，其探究問題

的焦點，主要集中在不同族群的社會生活或社會組織，針對區域特色的討論為數甚少，因此，就學術的累積性來看，是一個值得開發的研究區。

二、研究方法

針對以上的研究目的與研究區域，本文擬從「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探討屏東北部地區發展的過程，及思考行政區成形過程中，不同地區生活方式的特色，並嘗試解釋這些特色所可能蘊含的問題。

本研究在探究屏東北部地區發展過程中，將以地方行政區劃分的演變，作為討論地區之分化與重組的指標。採用地方行政區劃為指標的主要原因是：就中國而言，地方行政區的劃分，其行政區範圍與疆界，具有相當濃厚的歷史傳承的味道。造成此現象主要的原因是歷朝皆以自然地理環境和人文、經濟發展程度為劃分的指標。致使各行政區內，基本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均質色彩。換言之，政府為「治理」、「牧民」之便，將居民的生活過程統合於行政區域之內，而地方官員駐在地常因官吏、兵弁進駐，吸引士紳、地主和各行各業服務人口的移入，成為發展較為快速的地點，也使得市街規模不斷成長與擴大（施添福，一九八九；一九九〇）。

綜合而言，傳統中國的行政區是一個由行政等級決定階層關係的中地體系。且具有三個特徵：

（一）區劃地方行政區時，已經注意到自然地理環境和人文

經濟發展的差異，因此，各行政區之內，基本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均質色彩。

(二)各級地方行政區區劃完成之後，即透過各級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意旨，綜理區內居民的所有一切生活過程。經由地方官員「靡所不綜」的治理，而把居民整合在行政區之內。此一現象，將導致同級的行政區與行政區之間，在某種層面具有某種程度的差異性。

(三)由於地方官員治民的項目係「靡所不綜」，以致地方官員及其僚屬、兵弁，以及受其吸引而來的仕紳地主和各類服務人員，即為其駐地提供了市街發展所需的基本部門。地方官員的等級愈高，為其駐地提供的基本部門愈大。因此，不同等級的地方官員駐地，即決定中地等級的高低；不同等級地方行政組織的分佈，也因此而將行政區結構成一個完整的中地系統。(陳國川，一九九五：二二二—二三六)。

由於行政區蘊涵深厚的地理、歷史和文化的意涵，而臺灣基本上亦屬於漢文化傳統的影響地區，因此這些漢文化的特性，在臺灣也應有其適用性。據此而言，透過釐清行政區變動與重組的歷程，似乎有助於探究地表上居民的社會網絡與區域整合及分化的互動關係，進而掌握區域的發展過程。

三、資料來源

本研究所需的資料將透過下列方式獲得：

(一)文獻資料：包括地方志、古文書、族譜、前人研究與歷年

來的地圖等，以利了解該區域的環境特性及其演變。

(二)田野調查：以田野調查及一／五〇〇〇比例尺像片基本圖、一／一二〇〇〇、一／四八〇〇〇地籍圖、一／二〇〇〇〇堡圖、一／五〇〇〇〇地形圖為基礎，確定及統計研究區內聚落的位置與個數，以作為回溯該地區發展的基本單元。一方面驗證文獻所載，一方面發現新問題，以彌補文獻之不足，藉以重建區域之形成與發展歷程。

田野調查的項目，包括：

1. 地方行政區的演變：包括清領時代的里、街、庄；日治時代的辨務署、街、庄、大字、小字等，以及民國時代的鄉鎮市區及村里等各級地方行政區的範圍及變遷過程；

2. 各時期、各級地方行政單位內部的聚落，包括聚落發生的時間、地點、位置及其與生態環境間的關係；

3. 地方行政區內部族群的組成與互動情形；

4. 地方行政區內部族群的生活方式：如維生活動、宗教與宗族等。

(三)戶籍、地籍資料的整理與分析：以解析區域內族群與族群間和族群與土地間的互動關係。

叁、研究區的生態環境

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里港鄉與九如鄉位於屏東縣西北部，東邊緊鄰三地鄉，南接內埔鄉、竹田鄉、

萬丹鄉和屏東市。若將屏東縣分成屏東沖積平原、中央山系南端高山區，以及恆春半島三個地理區，則這六個鄉位於屏東沖積平原的北部。因此，將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里港鄉與九如鄉簡稱為屏東北部地區或直接稱為屏東地區。

一、自然環境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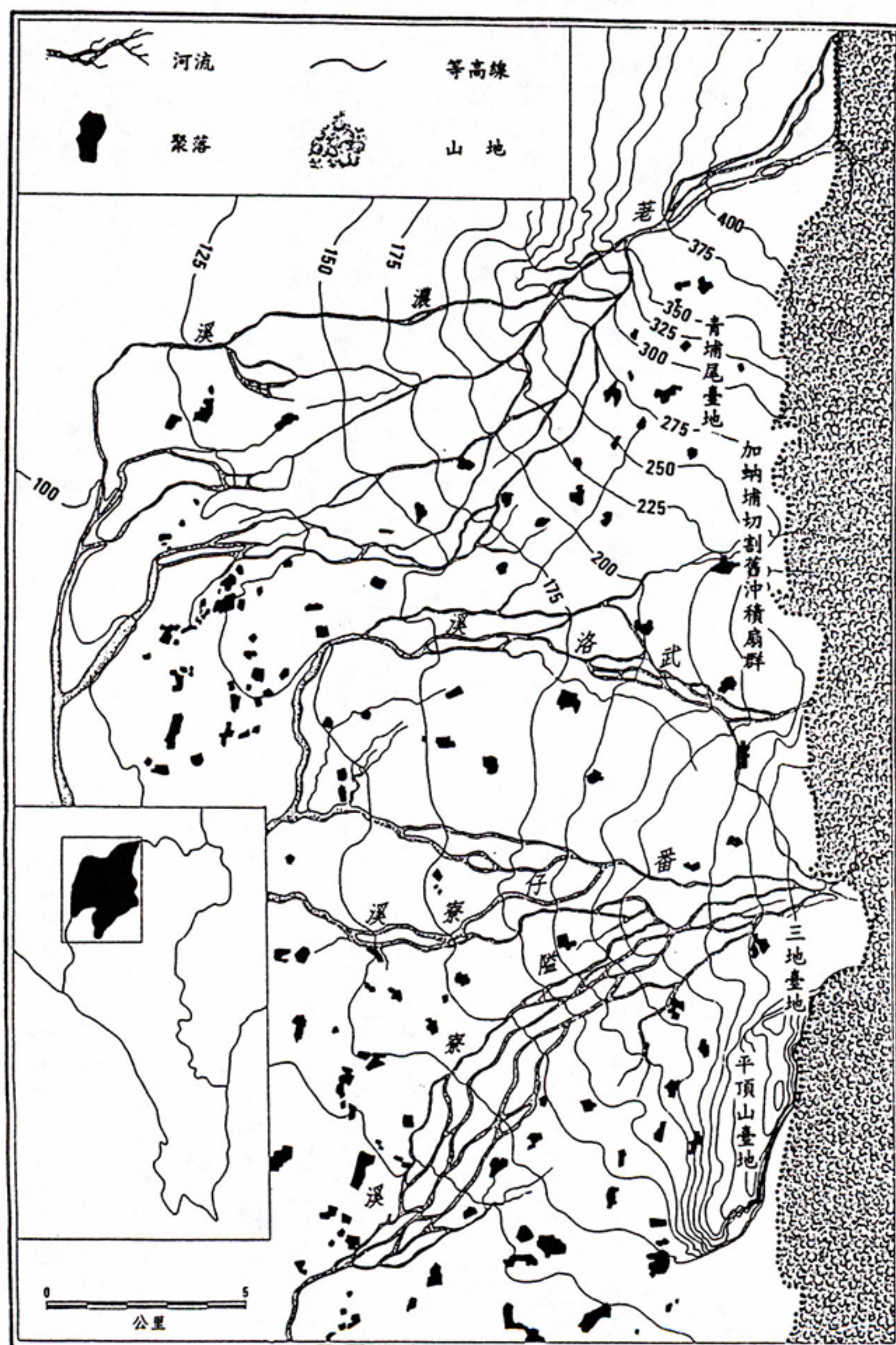
就屏東平原而言，東邊以潮州斷層與中央山脈為界，西隔旗山溪（舊名楠梓仙溪）及其下游的高屏溪（舊稱下淡水溪）、鳳山丘陵、內門丘陵與嘉南平原相望。南北長約五十公里，東西寬約二十公里。東北角潮州斷層與西側的六龜地溝為屏東平原的開始，東側的老濃溪大致是沿著潮州斷層流動的斷層谷；西側的旗山溪亦呈南北流向之縱谷，屏東平原為陷落而成的地槽狀平原。潮州斷層崖（註三）形成顯著的陡坡，成為臺灣山系南部副分水嶺之西端，其高度北部為一、〇〇〇—一、二〇〇公尺，南部逐漸降低至四〇〇—六〇〇公尺；而屏東平原面的比高，在北部是六〇〇—一、〇〇〇公尺，南部則為三〇〇—五〇〇公尺（林朝榮，一九五七：三六七—三六八）。

在潮州大斷層下形成許多新舊沖積扇，逼使老濃溪河道西移，而與旗山溪合併成為高屏溪，也因沖積扇堆積物向西生長，使高屏溪漸漸西移，逐步侵蝕旗山南方的丘陵山麓而拓寬平原面，同時旗山溪、老濃溪、濁口溪、卡烏溪、隘寮

溪、瓦魯斯溪、來社溪、力力溪所搬入的大量岩屑均堆積於平原面，所以，河川的沖積作用成為屏東平原的主要因素，此等河川在平原上多成網流，有廣大的氾濫平原。沖積扇則為屏東平原的重要地形面，較大而重要的沖積扇自北而南有：成長中的高樹沖積扇，及形成合流沖積扇的隘寮溪沖積扇、林邊溪沖積扇（舊稱克瓦魯斯扇）、力力溪沖積扇（舊稱利基利基扇）和率芒溪沖積扇等（林朝榮，一九五七：一二六—一二八、三六七—三六八；楊萬全，一九九三：二九九）。

至於本研究區中，最北的沖積扇有青埔尾臺地，還保存廣大的平坦原面，向西及向南方向緩傾，臺地面為紅土，是老濃溪舊沖積扇的局部殘留。往南為加蚋埔切割舊沖積扇群，本來為斷層崖下的舊合流沖積扇，後被其本身的順向河切割所致。再往南，位於口社溪到隘寮溪之間有平坦的臺地，此係隘寮溪口舊沖積扇之北翼，表面被赭土所覆蓋，臺地面的上方有三地社，故稱為三地臺地。隘寮溪之南有廣大的臺地，與三地臺地並立，向西緩傾，展開於隘寮至老埤之間，南北延長約為七公里，有平頂山臺地之稱（圖一）。平頂山與三地兩臺地即合稱為隘寮切割沖積扇（林朝榮，一九五七：一二六—一二七）。整體而言，隘寮溪沖積扇以三地門為扇頂，扇端延伸到高屏溪，北以隘寮溪、老濃溪為界，西南約以內埔、麟洛、屏東市一線為止，扇徑長約十八公里，扇面向西偏南傾斜（楊萬全，一九九三：二九九）。

— 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 —



說明：「青埔尾臺地」、「加納埔切割舊沖積扇群」、「三地臺地」、「平頂山臺地」為作者自加。

圖一：日治初期屏東北部地區的地形圖

資料來源：(一) 二萬分之一堡圖，1904。

(二) 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1915

研究區內包含高樹與隘寮兩個灌溉區：高樹灌溉區在隘寮以北，地面下一百公尺以內大致為含有礫石的地層，主要為礫石含沙或礫石含土，因為有老濃溪、濁口溪等，地下水天然補注條件佳。隘寮灌溉區相當於隘寮溪沖積扇，地層剖面圖中有薄沙土層，大部分為礫石含沙的地層，含水層未完全受壓，隘寮溪水的滲漏為主要的地下水源。為了防止隘寮溪的氾濫，在日治時代即在隘寮西南岸隘寮、鹽埔、里港、九如等興建一連串的堤防，可能阻擋部分滲入流，因此，地下水位逐漸下降（楊萬全，一九九三：三〇〇）。

本區的年平均降水量為三、〇二二公釐（一九四九—一九八六）。因降水量有九〇%集中於五月到十月之間的夏半年，所以，土壤水分不足約有六個月。高屏溪的年平均逕流量高達八四·九×一〇立方公尺，居臺灣第一。本地水域地下水資源豐富，荖濃溪和旗山溪二大支流匯集於里港之北，隘寮沖積扇的扇端地下水流區也到達里港，因此，天然補注條件甚佳。致使雖然乾季長達半年以上，土壤水不足也有半年，但因地下水資源豐富，而無缺水的顧慮（楊萬全，一九九三：三〇〇—三〇一）。

研究區內的氣候是屬於熱帶氣候，其年平均氣溫大於攝氏二十度以上。四月至八月期間，天氣平穩，但因氣壓過低，常有颱風及暴風雨。（古福祥，一九八三：六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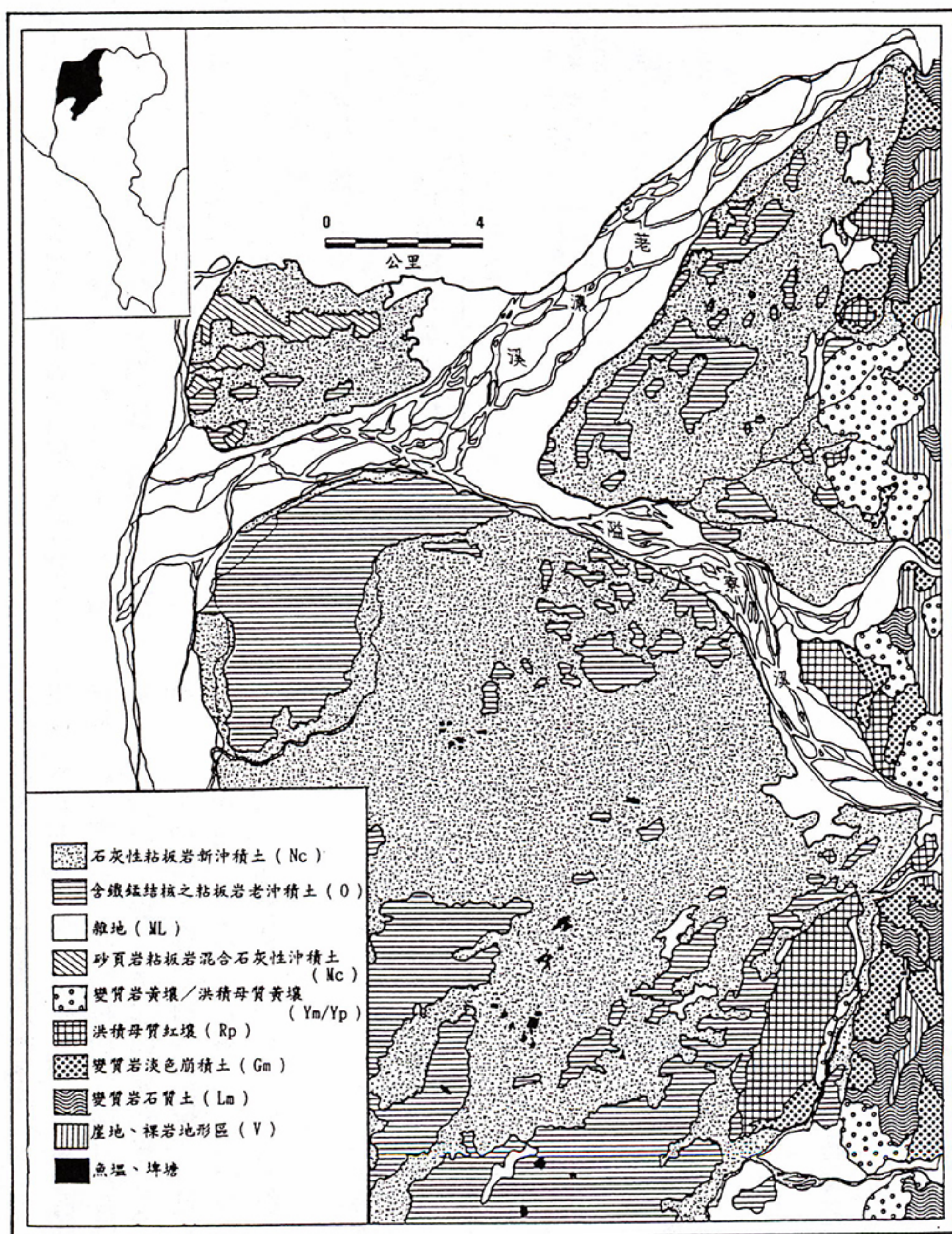
屏東沖積平原土壤的分佈與地形和地質有密切的關係，整個平原主要是以粘板岩沖積土為主，部分混合附近小溪流帶來的砂頁岩沖積物；東側山麓沖積扇則以粗砂礫為主。沖積土最主要受土壤母質，即河溪沖積物的種類及其堆積時間的影響最大，對細微的地形僅影響排水。本區沖積土土壤母

質來源有二種：其一為高屏溪、東港溪等河川所帶來以粘板岩為主的沖積物；其二為部分混合附近溪流所帶來之砂頁岩與粘板岩混合的沖積物。

粘板岩風化物所堆積生成的土壤，由於堆積年代不同，且土壤剖面的特徵有異，故分為老沖積土（〇）及新沖積土（Nc）。老沖積土的底土顏色均帶橄欖灰色，間帶有紅棕色的鐵錳結核，並偶爾含有小粒石灰結核，具整塊構造土壤反應呈現中性至微鹼性。而新沖積土的土色則帶暗灰色，土壤反應是中鹼性至微鹼性，呈強烈石灰質反應，無土壤構造。粘板岩老沖積土分布面積相當廣大，粘板岩新沖積土則分布於老河床石礫地及低窪地。

砂頁岩與粘板岩混合沖積土（Mc），分布於旗山溪以南之瀾力肚至荖濃溪以北的土庫地區，其土壤的顏色由灰黃至暗灰交雜，呈微鹼性至中鹼性，且具有強烈石灰性反應。除了以上分佈面積較廣的土壤種類外，本區尚包括其他七種土系，即雜地（Mt）、變質岩黃壤（Ym）、洪積母質紅壤（Rp）、洪積母質黃壤（Yp）、含石灰結核之砂頁岩新沖積土（Sx）、變質岩淡色崩積土（Gm）、崖地與裸岩地形區（Y）（圖一）。（中興土壤，一九七一：一〇—三一）

緩起伏的沖積扇地形面，充足的地下水，炎熱的氣溫，豐碩而集中於夏季的降水，略高的颱風頻率，中性至中鹼性的土壤，這些自然環境的特色，就是人類在此營生的舞臺。



圖二：屏東北部地區土壤分佈圖

資料來源：中興大學土壤學系，1988。

二、人文生態的特色

在漢人尚未大量墾殖屏東北部地區的時候，活躍於這座舞臺之上的是以平埔族群、排灣族、魯凱族等為主。當荷蘭人開始將勢力拓展到臺灣南部的屏東地區時，為迫使本區各社投降，首先在一六三五年攻打塔卡拉揚（註四），促使屏東地區的村落在一六三六年先後臣服於荷蘭統治者，並與之定約納稅。在政治上，荷人是採取透過如頭目等舊有勢力，來誘導人民，或透過教會的傳教及傳授羅馬拼音，企圖以文字與宗教馴化當地百姓（李國銘，一九九四：一〇九—一三三）。

○。根據荷治時代南部集會區村落戶口表（表一），可以看出從一六四七年至一六五五年之間，屏東地區的村落的消長情形。村落消失的可能原因包括與其他村落合併、遷移到他地，或者是天災人禍等因素而使村落滅絕（註五）。在這些村落中，大木連、麻里麻崙、阿猴、搭樓（一說塔樓社）、大澤機（一稱武洛）、力力、茄藤、放索八個部落始終能維持一定規模的人口而聚居，此即為清領時代所稱的鳳山八社（圖三）。

表一 荷治時代屏東地區村落戶口表《南部集會區》

位置	村落名	中文譯名	一六四七年	一六五〇年	一六五五年	第一次出現於文獻記錄的時間
東	Tapouliangh Tapoeliangh Tavouliangh	大木連 (上淡水)	一、三九三 (三四〇)	一、八七四 (三八七)	一、三三三 (三三〇)	一六三六年二月歸附荷蘭。 註：鳳山八社之一。
東	Pangdangdangh Paugdaugdangh	萬丹	四二一 (一〇四)	四五九 (一一六)	—	(一)一六三六年二月歸附荷蘭。 (二)可能在一六五〇年後被麻里麻崙所吸收。
東	Verovorongh Verovorongh	麻里麻崙 (下淡水)	一、一八二 (一九〇)	一、三七〇 (二八三)	一、三二九 (三四九)	一六三六年八月歸附荷蘭。 註：鳳山八社之一。
港	Akauw Ackauw	阿猴	八二〇 (二九八)	一、〇六〇 (二九六)	八一四 (二二〇)	一六四六年傳教情形報告。 註：(一)鳳山八社之一。 (二)可能是一六三五年已經出現的塔卡拉揚村。
溪	Soetenauw Swatalauw Swatalouw	塔樓	—	一、一六〇 (五一〇)	一、七〇〇 (三九六)	一六三六年二月歸附荷蘭。 註：鳳山八社之一。
溪	Tucura Payen	—	—	一、一〇〇 (三三〇)	—	註：位於阿猴之北。

— 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 —

總 計	?	南 以 溪 港 東					北 以						
		Sonabuch	Karidongangh	Nangi nangi	Pangsoiya Pangsoya Pangsoija	Cattia Katia	Netne Netne	Dantswyck	Souvannevey	Avassovangh	Terramimissan	Tedackjagh Tedackjagh	Sonael 新Soetenauw
			加祿堂		放 索	茄 藤	力 力					大澤機 (武洛)	
		—	六八 (二六)	七六 (一九)	一、四六五 (二二二)	一、二〇二 (二九九)	六七五(一五 七)	—	—	—	—	—	—
		—	—	—	一、五九九 (三一六)	一、六五四 (三六九)	八三四 (二八八)	三七 (一一)	七五 (二五)	三九 (二〇)	二四 (七)	九〇〇 (二二五)	五一 (二八)
		八〇 (二四)	—	—	一、二五一 (二八四)	一、〇五〇 (二七八)	六五〇 (二六四)	—	—	—	—	八九〇 (二三九)	五〇 (二八)
			註：一六五〇年改屬瑯嶠嶼村落。	註：大約位於放索和加祿堂之間。	註：一六三六年二月歸附荷蘭。 註：鳳山八社之一。	註：一六四一年參加地方會議。 註：鳳山八社之一。	註：一六四一年參加地方會議。 註：鳳山八社之一。	註：位大澤機附近，在一六四七年曾被劃歸為山上的村落。	註：位大澤機附近，在一六四七年曾被劃歸為山上的村落。	註：位大澤機附近，在一六四七年曾被劃歸為山上的村落。	註：位大澤機附近，在一六四七年曾被劃歸為山上的村落。	一六三六年底歸附荷蘭。 註：(一)一六四七年的村落表中，被劃歸為山上的村落。 (二)鳳山八社之一。	註：位於阿猴之北。

說明：括號內為戶數，括號外為人數。

資料來源：(一)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一九九四：一九六一—三四。

(二)李國銘，一九九四：一〇九—一三〇。



說明：本圖係修改自李國銘，〈臺灣西南沿海平原簡圖〉，1994。

圖三：荷治時代下淡水溪以東村落的分佈

鳳山八社中，活動於屏東地區的社群為阿猴社、搭樓社、大澤機社。早期此三社的生活空間大致上是：阿猴社主要的活動範圍是在今日的屏東市，搭樓社則分布於現今里港鄉搭樓、潮厝一帶。大澤機社的生活領域似乎包含從現在的里港鄉茄荖村和載興村（舊稱武洛）一直延伸到靠山的高樹鄉廣興、廣福村附近（舊名大路關）（張耀錡，一九七二：一七一—一八二）；李國銘，一九九四：一一八一—一二一）。然而，當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朝廷為平埔族群設置養贍埔地之後，又造成部份平埔族群的遷移，各社群的活動空間因之產生變化。

從十七世紀荷蘭人勢力進入本區，接著經明鄭時代、清代大量漢人移民湧集之後，使平埔族群的生活方式產生很大的轉變。鳳山八社於明鄭時代即被鄭氏政府課以重稅，整個鳳山八社男婦丁口每年徵米五千九百三十三石八斗，清領初期雖減為每年額徵丁米四千六百四十五石三斗（蔣毓英，一六八五（一九九三）：八三），占全臺灣實際徵額的十分之一。由此可知，鳳山八社在明鄭時期早已經水

田化，而且擁有相當的耕作與修建倉廩的技術（黃叔瓚，一七二二（一九五七）：一四九）。但是，鳳山八社雖挾有其優越的農耕技術，卻也敵不過漢人的積極侵墾，平埔族群的生活空間在這種不利的情形下，逐漸縮小，終至隱沒在漢人世界之中。

這一原本由平埔族營造的生活空間，在鄭氏入臺以後，逐漸遭遇同樣以農為主的漢人族群競爭。漢人於清乾隆後，取代平埔族人，而成為屏北平原地區大地的主角。

肆、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

一、清領時代地方體系的建立

臺灣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正式納入大清版圖時，島上的居民，除先住民外，大致是來自於漳州與泉州兩府，這些移民多聚居在臺南府城一帶，其他地方的漢人只有點狀的零星分佈。康熙二十五、二十六年間（一六八六—一六八七），廣東嘉應州之鎮平、平遠、興寧、長樂等縣民，渡海來臺，本亦欲於府治附近從事墾殖，但可耕地已經所剩無幾，於是向南發展，在下淡水溪東岸流域發現有尚未拓墾的土地存在。所以，相率移至此區，從事開墾，閩籍移民聞之，也接踵移來，田園漸次增大（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一九九一（下）：一四二）。

（一）大租地的形成與演變

1. 大租地的形成

（1）漢大租地

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居住於臺南府城的盧愧如與林、李二人，三股合買下淡水溪東側之荒埔壹所，開墾成業，著寮起蓋，分為七處，大致的範圍為清領時代的海豐庄、崙上庄、香楊脚庄、火燒庄、潭頭庄、份仔庄、頂下科戈庄，其時拈鬮均分，分得之處，各自管理，盧姓分得潭頭庄、份仔庄、頂下科戈庄；林姓應份海豐庄、崙上庄；李姓分得火燒庄、香楊脚庄。（公文類纂，土地調查，一九〇三：二二六卷）。

盧、林、李三位大租戶全為不在地地主，所以，購得的土地並非自己親自開墾，而是委由在地墾民邱永鎬等一面開發，一面督墾。據族譜記載，率領族人到長興地區開墾的邱永鎬，早年曾在盧林李三姓所開的商號當夥計，因此，邱姓族人相繼成為租館的管事，代理大租戶在此地的一切事宜。大租權隨著時間的流逝，亦有部分發生移轉（表二），然而直至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盧愧如的後代盧乃聰到阿猴廳申告〈套謀欲霸唆弄各佃人免申告大租戶之姓名恩準明察補註〉時，仍擁有已耕及未耕的土地之大租權多達一千甲，佃人一三七人（表三）（公文類纂，土地調查，一九〇三：二二六卷）。經過近二百年的時間，盧姓一族仍擁有一千餘甲的大租權，由此可推想得知，當康熙年間盧林李三人所持有的土地面積應是相當廣大。此推論亦與清初臺灣地方官鼓勵移民墾荒，呈現「漢民開墾，向來請墾，混以西至海、東至山為界，一紙呈請，至數百甲而不為限」（沈起元，雍正年間（一九六六）：九）的景況相吻合。

表二 漢大租租權轉移情形

編號	立契人	承受人	座落	地價	內容摘要	租額	立契時間
五・〇三八	李明宦	邱信山	香楊庄 潭頭庄	時值田價番 銀二三〇兩	承父遺下分授墾戶份下水田，圖分六股 李明良二・五股、李鶴二・五股、明宦 一股，前已抽出半分售與信山，今售另 半	正供二五石七斗三升； 收租粟一七〇石租棧	乾隆十七年十月 (二七五二)
五・〇九四	李振萃 ：鎮北 坊故衣 街	楊振豐	火燒庄	時價雙燭花 邊銀共一、 七〇〇大員	承父圖分應得火燒庄、香洋庄水田共一 七甲八分二厘三毫，帶水分二一甲一分 ：水分五甲五分；嘉慶十八年九月抽出 火燒香洋水田一〇甲七分八厘賣給邱宅	年共納業主租粟一六一 石五斗四升八合庄棧： 年納臺邑主租粟六四石 四斗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 (二七八二)
五・一〇一	李鍾龍 (業主)	邱敏萬	火燒庄 歸來庄	時價值銀三 四〇兩	承租父遺下圖分得；墾地界內田園佃人 邱倬榮、郭子華、廖英聯、施成嫂、施 寧、薛寶；前已立契出典於邱萬敏	每年晚季納租粟陸科隘 口谷九三石一斗八升； 承父每年納正供三石廊 餉銀二兩一錢三分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 (二七八四)
五・一二五	邱映蘭 邱起鳳	邱映藕	長興庄 歸來庄	時值租價佛 銀四〇〇大 員，折重銀 三〇四兩	承父遺下所買李明良戶內李鍾龍圖分應 得田園甲額收管租粟陸科隘口谷；乾隆 五十八年經父撥出三五石四升出典於邱 映藕	每年晚季納租粟陸科隘 口谷九三石一斗八升； 每年納正供三石廊餉銀 二兩一錢三分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 (二七九四)
五・一八九	邱謝氏	鄭克明	長興庄 香楊脚	時值銀佛面 銀五六〇大 員	承夫明買胞伯邱映蘭大租；佃名：周傑 二甲一分，粟一六石二斗四升；蘇永傳 三甲五分，粟二八石；廖禹軒二分六厘 ，粟二石五升；廖傳軒二分六厘，粟二 石五升；廖舜軒五分二厘，粟四石一斗 ；賴賢二一甲八分，粟一四石三斗四升 六合；邱觀堂二甲四分九厘，粟一九石 七斗二升	大租粟八六石五斗，帶 李明良戶內正供粟二石 ，帶邱信山戶內正供粟 二石三斗八升四合，廊 餉銀二兩二錢九分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 (二八一四)

五·三五七	邱謝氏	鄭和記	香員脚 庄	時價銀三七 大員	承父(邱先奪)買過邱映模大租佃田二 甲七分八厘六毫;父抽出一個陳光侯田 在香員脚門首西南畔年納大租粟一二石 五斗典過蔣家,又轉典邱教化;佃戶鄭 和記頂過陳光侯田一甲二分五厘	年收租粟二七石八斗四 升,帶納正供粟八斗六 升五合五勺,帶廊餉銀 六分一厘折佛銀一錢二 分,帶社課隘口粟三斗	咸豐十年一月 (二八六〇)
五·三五七	邱謝氏	鄭和記	香員脚 長興庄	時值價銀五 六〇大員	承夫明買胞伯邱映蘭分授;前典于鄭和 記	大租粟八六石五斗,帶 李明良戶內正供粟二石 ,帶邱信山戶內正供粟 二斗七升四合	光緒十一年三月 (二八七五)

說明:「編號」一欄係古文書影本的檔案號碼。

整理自: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五輯。

表三 盧乃聰擁有大租權一覽表(明治三十六年)

地 區	舊潭頭庄	新潭頭庄	份仔庄	新園仔庄	鹽埔新庄	彭厝庄	茄苳仔庄	下庄仔庄	計
現耕戶	一五	八	二〇	三六	五	三	三〇	二〇	一三七

整理自:臺灣總督府(二九〇三),《公文類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二二六卷。

在此地方的漢人拓墾區,一因豪門巨戶經官給領墾照,二則愈迫近內山,愈易與先住民發生衝突,必須設隘防番,並進而爭取新耕地;此外,在拓墾的過程中,也要積極開設埤圳,加速水田化,而需要投注大量的資金。因此,本區的拓墾型態,有三點特色:其一,墾戶將土地直接分租給佃戶。其二,墾戶將土地分租給若干小租戶,合股開墾。其三,不論哪一種墾殖方式,都需招募鄉勇或設隘,以防禦生番的侵擾。

(2) 番大租地

除了盧林李所擁有的大租地外,屏東沿山地區則多為先住民的活動範圍,大致上是由鳳山八社中的阿猴社、搭樓社、武洛社所占管的土地,部分土地為番丁自墾,除此之外的土地都是給墾於漢移民(臺灣私法(附一上),一九一〇:二〇五)。

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因漢人越界侵佔開墾或入內山抽藤鋸板,引起生番焚廬殺人,清政府欲免除此一惡性循

環，於是在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立石碑，禁止漢人進入。在下淡水社外之舊檳榔林庄、新東勢庄，上淡水社外之新檳榔林庄、柚仔林，阿猴社外之揭陽崙、柯柯林，搭樓社外之大武崙、內卓佳庄，武洛社外之大澤機溪口等處，都立有石碑為界（黃叔璥，一七二二（一九五七）：一六七）。當清政府在康熙六十一年立石為界之後，漢民與先住民的生活領域有了較為清楚的界限，其中平埔族群活動的範圍相當廣大，從原社址一直延伸到生番界。

大批閩客籍移民積極進墾下淡水溪以東的土地，平埔族

群與漢人的接觸亦日趨頻繁。儘管清領初期的理番政策，將平埔族群納入大清子民之中，並且透過一系列的保護政策來隔離民番，然而，因為清代臺灣的平埔族群缺乏一個力農的安定條件，需要納稅和服勞役，使得他們不斷地杜賣草地和典贖田園（施添福，一九八九：一七），大租權亦逐步出讓（表四），尤其是在劉銘傳清丈之後，不論隘田或番田，田業一律配則納課，而田業大租一律減四留六，由小租戶承糧納課。換言之，社番自耕的田園從此需要陞科納賦，終導致平埔族社解體，土地所有權也輾轉地歸屬於漢人手中。

表四 番大租租權轉移情形

五・二二九	編號
潘貓風： 阿猴社	立契人
陳達：阿 猴街	承受人
香員脚	座 落
水田四坵	地 目
時值價銀 一八大元	地 價
承先祖父開墾	內 容 摘 要
年納潘萬大租粟二斗	租

說明：「編號」一欄係古文書影本的檔案號碼。

整理自：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五輯。

2. 大租地的演變

在上述的推論下顯示，漢大租與番大租權在民間移轉的情形時有發生，而轉換成官大租的情形較少。因此，以下將針對原為民大租權或漢人越界侵墾的土地，轉變成官大租型態的演變過程加以探討。

(1) 隆恩租地

雍正中葉，下淡水一帶土地早已開發，但防戍上僅設千總、把總，所以，當雍正六年（一七二九）發生豬毛番事件

後，於雍正九年（一七三一）福建總督劉世明以淡水地方已經開發，需兵防守，其中山豬毛口為生番出入要隘，故需要在山豬毛口設立守備，以專管下淡水溪，乃抽調鎮標各營汛兵四百名以資防守（註六）。

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福建總督郝玉麟條奏臺灣營制事宜，提及臺灣民番雜處，應加強守備。南路原設參將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兵一千名，但員額已經不敷防範分撥之用，所以，將駐筓山豬毛口的守備改為下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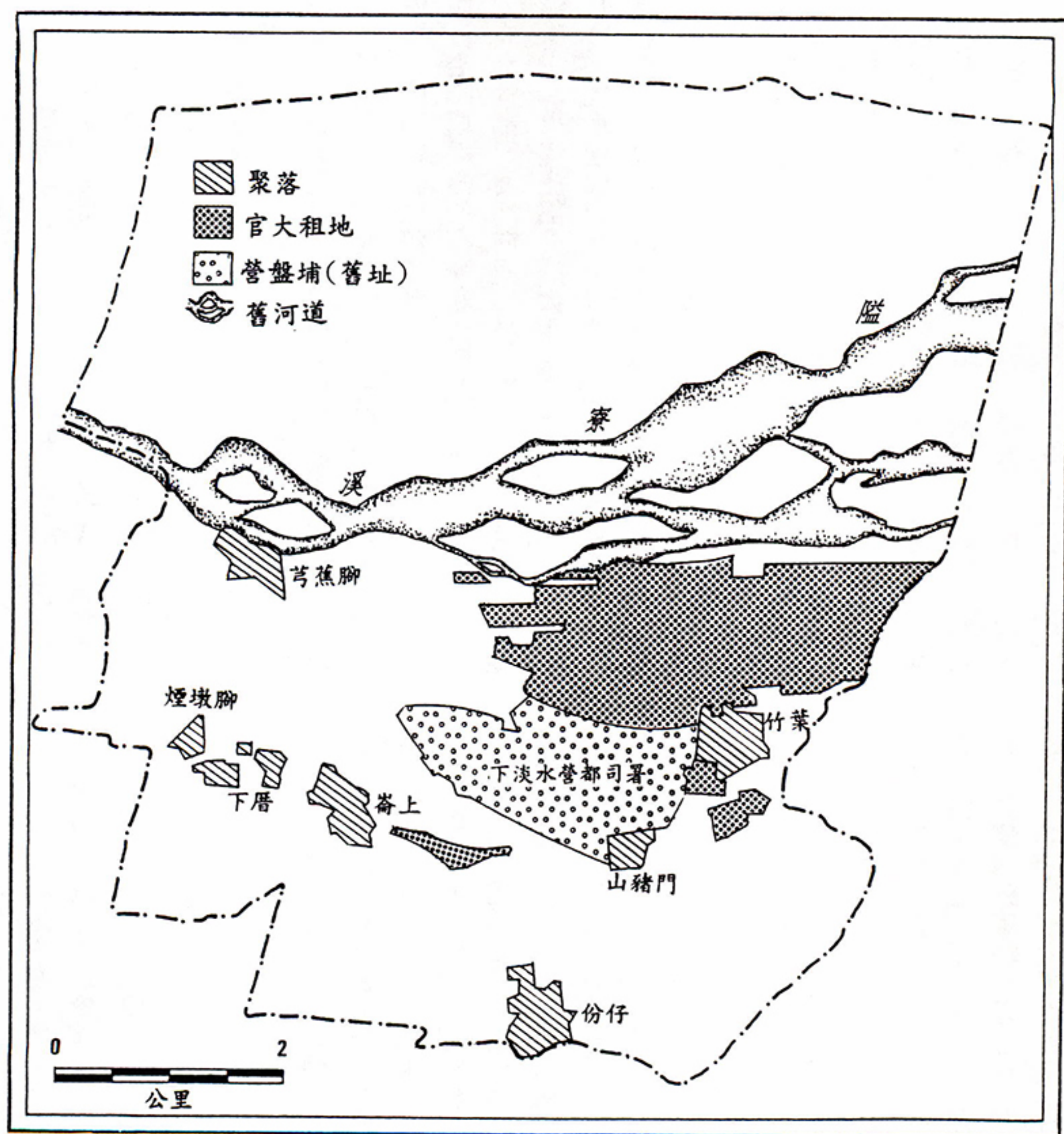
水營都司僉書，再添設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兵五百名，合原設弁兵分駐山豬毛口、阿里港等處，（世宗實錄：四三）且興建下淡水營都司衙門。然而，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被隘寮溪的溪水衝壞，直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都司陳光輝重修該衙門。不料，同治十年（一八七二）又遭水災夷倒為平地。所以，在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為了避開水患，於是遷到港西里煙墩腳埔，但是並沒有設置營盤。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被風損壞，都司趙菊重修（盧德嘉，一八九四：一四一）。目前，在煙墩脚（今屏東縣長治鄉德榮村）附近的檳榔田中仍留有城牆遺跡。

根據日治時期編修的臺灣私法所載：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下淡水營都司衙門向盧、林、李三姓收買阿猴街、德協庄、彭厝庄、火燒庄部分的大租權（臺灣私法，一九一〇：四二七），以籌措恤賞兵丁銀項，此為皇上加恩賞賜，所以又稱隆恩租。光緒年間清丈時曾發文單給佃人。但是在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都司衙門以複丈為理由，命令佃戶呈繳丈單，繳交之後，因遇割臺，未能及時發還。日本領臺之後，又將屬於小租地的二甲餘編入為官有，不久，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十二月頒布命令廢止大租地的大租，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正式廢止。

利用日治時代土地臺帳所記載的資料，對照地籍圖、堡圖、古地圖與實察的結果，可以恢復清末日治初期的聚落景觀。以長興庄德協為例，此地經訪查有一大片墓地，當地人稱為「營盤埔」，將土地臺帳記載著官大租的地番標示到地籍圖上，呈現官大租的土地環繞著「營盤埔」的周圍。再根

據地籍圖復原地表景觀，大致可以發現「營盤埔」以北，即是隘寮溪舊河道所在。營盤埔以北的地區，曾經受到數次河道改變的侵襲，以致於當河水退卻時，整片的土地變成河川浮覆地，人們不畏艱辛重新開墾，建立兩個同名為溪埔寮的聚落，地權也因此再度重新劃分，所以呈現河道以北每個地塊面積較大的現象。此一現象，符合前一段《鳳山縣采訪冊》所描述的下淡水營自建成後屢遭水患，最後在同治十年（一八七二）又因遭到洪水侵擾而遷建煙墩脚埔。因此，舊河道以北的地權重新劃分應至少晚於同治十年。相對的，在營盤埔以南的地區，開發時間在康熙、雍正期間，且受河水改道影響較小。在比較穩定的環境下，人與土地經過長時間的交互作用，地權的分割當然遠較營盤埔以北的地區精密與細緻。據此，加上在鹽埔庄彭厝亦有官大租的土地，可以推論從德協到彭厝之間官大租的面積應遠超過土地臺帳所載。

進一步比對清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建設鳳邑望樓圖說》和《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的附圖等資料分析與實察結果，應可推斷清代山豬門庄（今長治鄉復興村）應該就是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由守備改升為下淡水營都司的山豬毛口（註七），其西北及北方，也就是今日屏東縣長治鄉崙上村與德成村交界處德協國小附近的墳地，即日治時代長興庄德協大字內，當地人所指稱的「營盤埔」，應為清雍正時期所建立的臺灣南路下淡水營都司署（註八）（圖四）。而圍繞「營盤埔」附近的官大租地則應是皇上加恩，為籌措恤賞兵丁銀項所購置的隆恩租田。



說明：本圖是以日治時代的地籍圖為底圖，圖中的內容是根據土地臺帳登錄的資料，綜合實地訪查的結果，繪製而成。

圖四：清末日治初期港西中里德協庄的地表景觀

除了上述港西中里德協庄、彭厝庄一帶為隆恩租地外，港西上里九塊厝庄、三塊厝庄、後庄、東寧庄也有隆恩租地的分佈。其一部份原為三山國王廟的大租權，因為信徒信任住持曾萬師，以致於甚多佃人抗繳租穀，曾氏於是將該大租權捐給鎮標中營。另一部份原為某業主所有，因為此人無後嗣，當其返回大陸時，就將他擁有的大租地賣給澎湖水師，而稱為水師隆恩。日治時代，政府根據契字即實際情況分為大租與小租，隨後並將大租廢除，八甲餘小租地則編為官有地（臺灣私法，一九一〇：四二六—四二七）。

(2) 屯租地

清乾隆末葉發生林爽文事變，為獎勵平埔族人隨同官軍打仗殺賊，奮勇出力，加上福康安等在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奏請將在臺灣戍守的士兵仍依照舊制換防，所以，「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臺案壬：一）視同給予獎勵。再者，清政府考慮到將平埔族安置在漢人與生蕃之間，可以形成一道緩衝區，而且以平埔族群來固守蕃地，達到以番治番（註九）的效果。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七日〈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中，可以明瞭臺灣番屯制度的規定性原則，大致上可歸納為六項，即：

其一、屯丁人數應按各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

其二、各屯番丁，定議設立屯弁，以資管轄。

其三、屯丁、屯弁毋庸籌給月餉，應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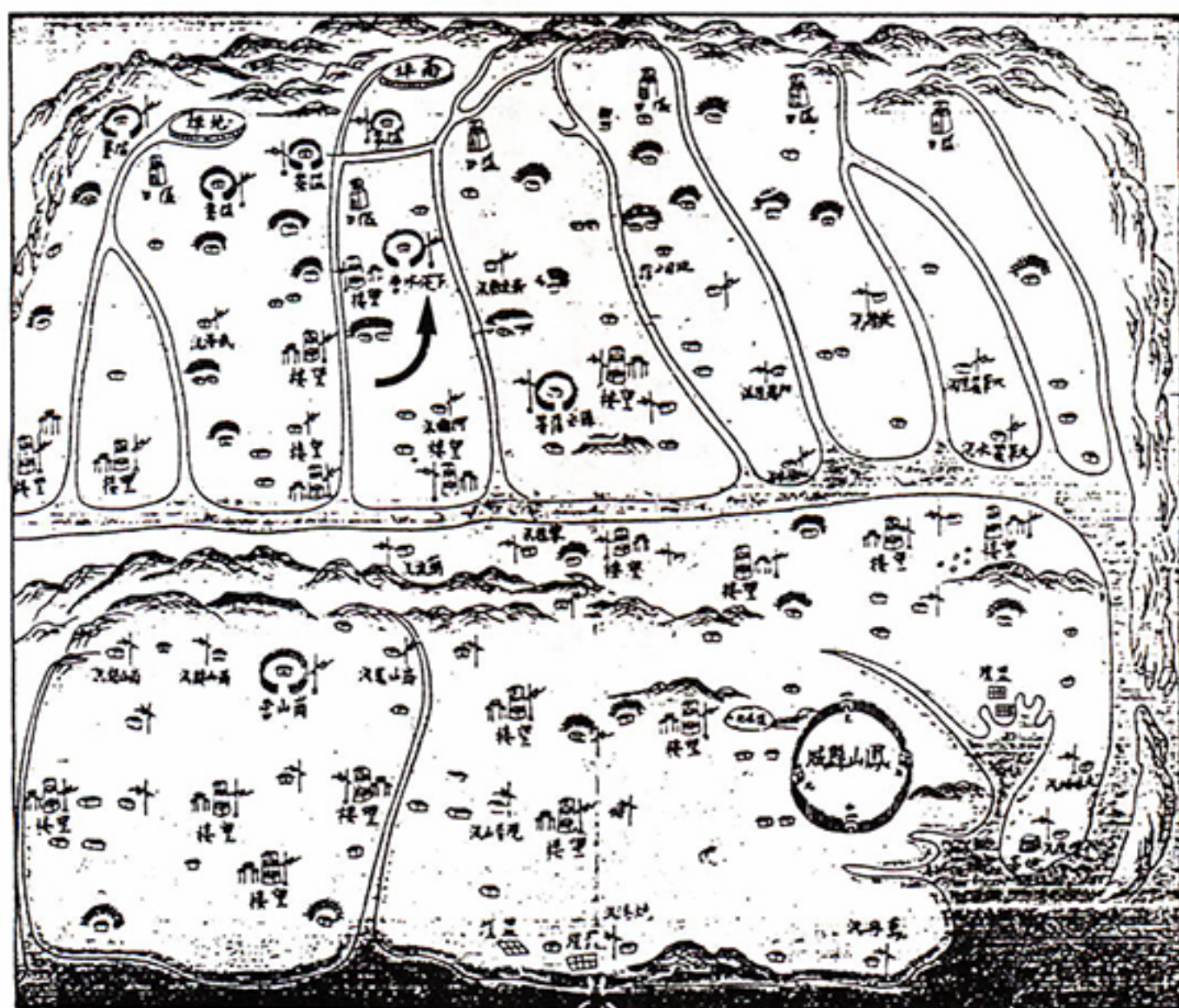
其四、請查已墾埔地，已定界址。

其五、屯丁習用器械，應自行製備，報官點驗。

其六、屯丁徭役酌與優免，以恤番力。（臺案壬：一一八）

根據以上的原則，清朝政府開始清查番界以外已經開墾的埔地，共計丈量出未開墾的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以及既墾的埔地一萬一千三百甲（註一〇），加上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與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所抄封的界外之地（註一一）三千三百八十餘甲，扣除盡是砂石，不堪開墾的土地，以及民番雜耕的畸零地，共計五千六百九十一甲，皆撥為番屯的養贍埔地。然而墾成田園尚須時間，為解決此一問題，以乾隆五十五年土地陸續帳糧食充公的漢人侵墾土地田園三千七百三十餘甲歸為屯田，仍令原墾佃人耕作，並令佃首、通事、土目自同年下期起收租充為屯丁糧餉，此糧餉自乾隆五十六年起分為二月與八月發給，此即為屯租（臺灣私法，一九九〇：二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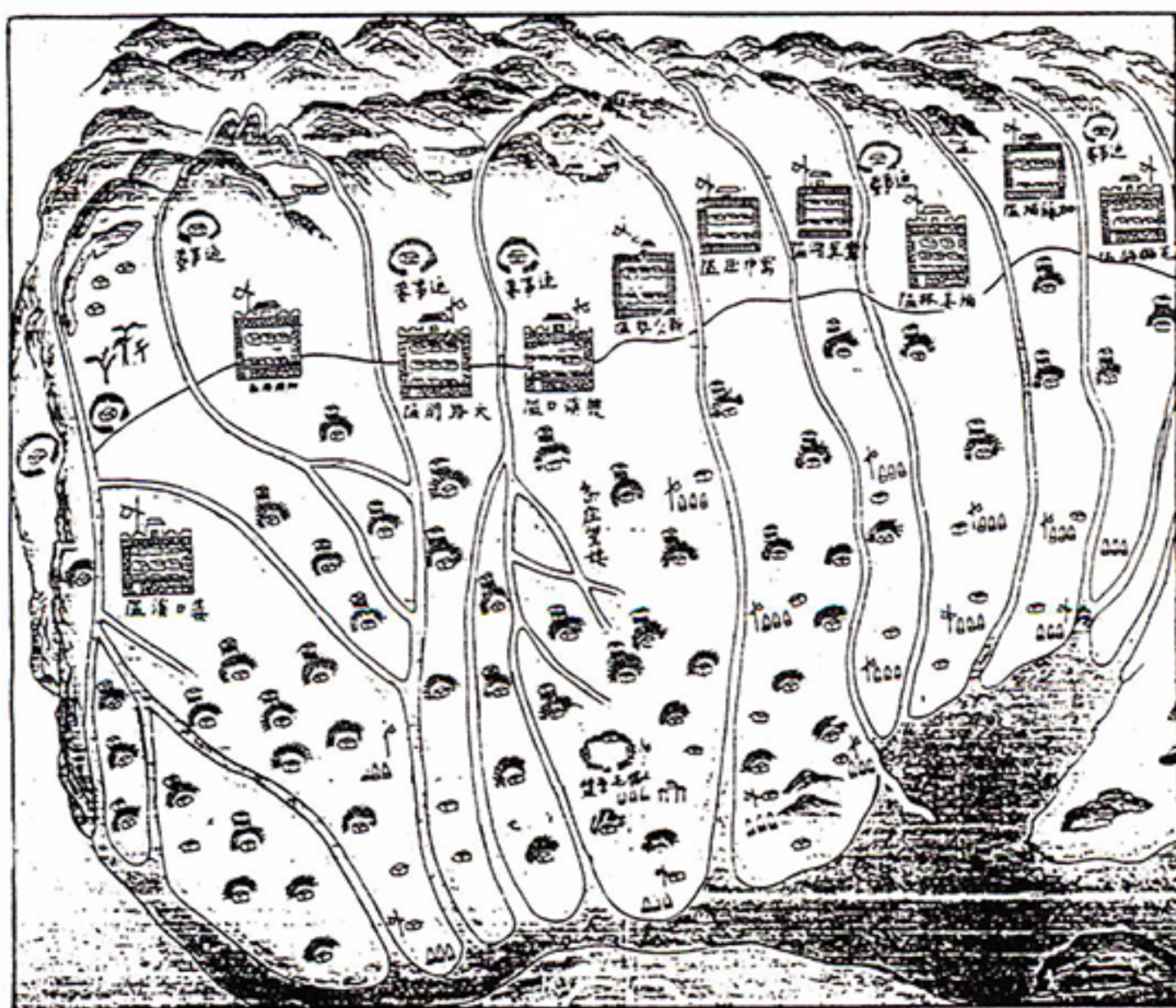
在未設屯以前，傀儡山的沿山地區已經設有數座隘寮（圖五），而且建有略具規模的防禦工事，對照清乾隆間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建設鳳邑望樓圖說〉和〈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的附圖，可以推斷傀儡山中北部地區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至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幾經勘定的界址（圖六）。而當乾隆五十年（一七九〇）正式設屯時，南路番屯主要的養贍埔地集中在北坪和南坪附近（圖七），皆是屬於舊番界以外的土地。北坪（今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主要由臺灣縣屬的新港社設屯，而設屯於南坪（今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龍泉村、中林村、老埤村）的平埔族群則相當複雜，包括放索社、上淡水社、搭樓社、武洛社、卓猴社等（表五）。



說明：圖中箭頭係指出下淡水營的所在，箭頭為作者自加。

圖五：下淡水營都司署位置圖

資料來源：蔣元樞，1778 (1983)。



圖六：清代乾隆前期鳳山縣的番界

資料來源：蔣元樞，1778 (1983)。

表五 養贍埔地位於南路傀儡山中北部北坪、南坪的平埔族群

縣屬	鳳山縣	鳳山縣	鳳山縣	臺灣縣	計
屯弁名社	南 路	放索社大屯	搭樓社小屯	新港社小屯	
職稱	千總	把總	外委	外委	卓猴社 屯丁
人數	一	一	一	一	六八
養贍埔地所在	南坪頂	南坪頂	南坪頂	大北坪	南坪頂
面積（甲）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一一・四五
甲／每名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三三	三・〇〇	一・六四
備註					尚有南坎林口埔地九四甲

整理自：《臺案彙錄壬集》，文叢二二七：一三一—一五。

此一制度的施行，除了將界外未墾的埔地分給屯丁墾種之外，並且下令重立界石，永禁偷越，所立石碑的位置是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為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坎，飭令地方官遵照部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碑」（臺案甲：一五）。如此，在屯埔的外緣靠近山麓部分重新劃定另一條界限，劃分出熟番和生番主要的維生區域。

由以上的推論說明，舊有番界以外的土地，除了未墾的土地外，就是漢民越界侵墾，不為官方所認定的界外之地，所以，當乾隆五十五年正式設屯開始，舊番界以外的土地就劃歸成為養贍埔地，其中許多土地係民耕番地，漢民佃戶需要繳納屯租，但隨著屯丁制度的廢弛，抗繳屯租的情形時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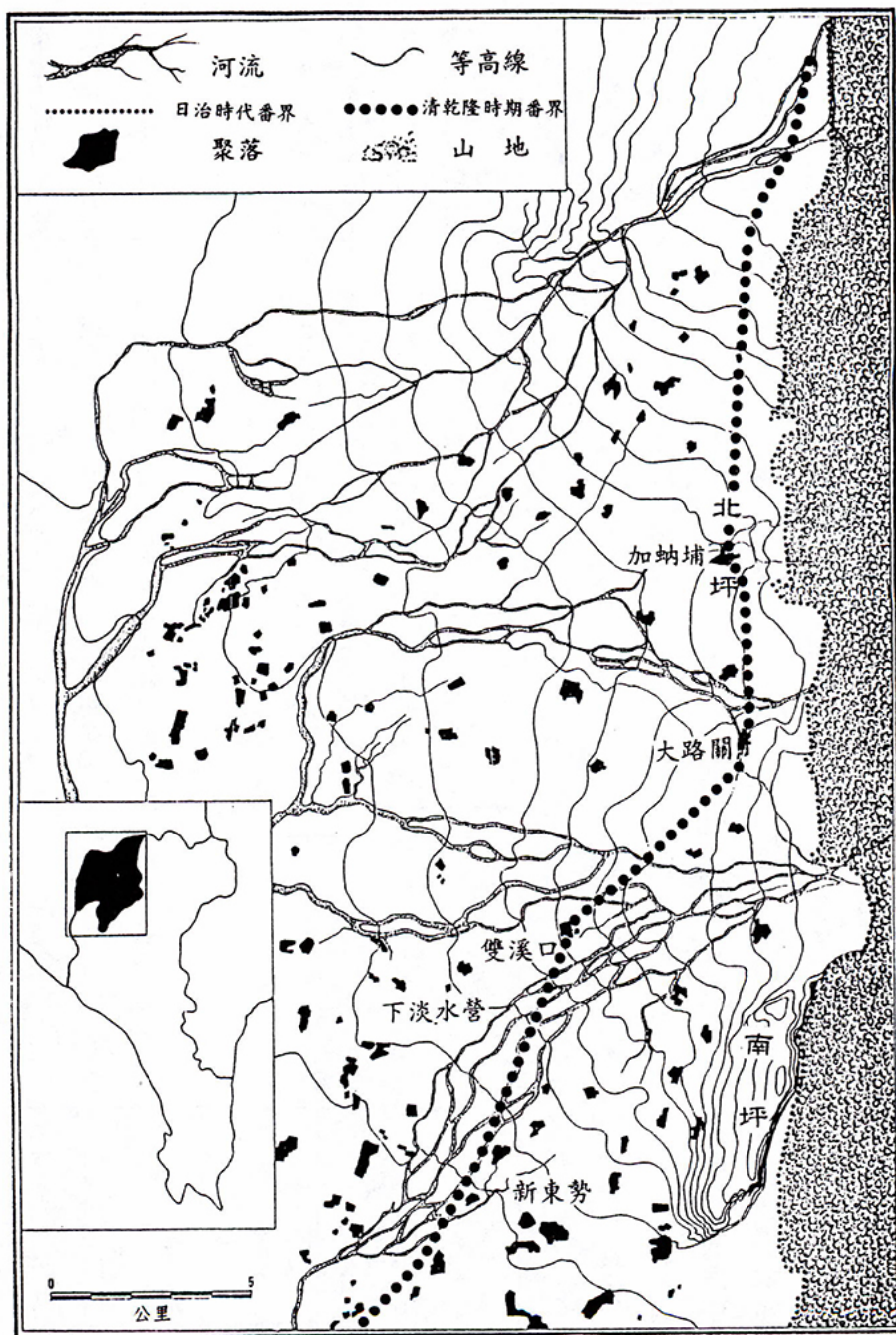
出現。所以，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清政府地方官為彌補無著的屯租，清釐埔地，對於漢民侵墾番地，卻隱匿為報請陞科的土地，按照土地等則配納屯租，並且發給執照詳細說明田園是哪一社的養贍埔地、佃戶姓名、田園面積以及應繳納的屯租租谷數。由表六可以明瞭武洛社在鹽埔庄的養贍埔地的位置是位於隘寮溪河道的北方，西瓜園庄南方附近的土地，此地於乾隆年間亦屬於番界以外的土地，所以，推論此地為屯租的範圍應是無誤。綜合以上的敘述，傀儡山北中部沿山地區的養贍埔地的範圍大致是乾隆前期所劃定的番界以東靠山地方（圖七）。

表六 武洛社鹽埔庄屯租執照

編號	時間	番屯社名	位置	佃戶	等則	地目	面積（甲）	租谷（石）
六·一三八	道光三十年捌月（一八五〇）	武洛社	鹽埔庄	陳福盛	上	畑	一·七四〇八	三·八二九八
六·一三八	道光三十年捌月（一八五〇）	武洛社	鹽埔庄	陳福盛	下	畑	〇·一二二六	〇·一〇一四
六·一三八	道光三十年捌月（一八五〇）	武洛社	鹽埔庄	陳福盛	下	畑	〇·六二六六	〇·五六四〇
六·一三九	道光三十年捌月（一八五〇）	武洛社	鹽埔庄	陳福盛	中	畑	一·五四四一	二·一六一九
六·二六六	咸豐十年十二月（一八六〇）		鹽埔庄	陳福盛				二·一六一九

整理自：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六輯。

— 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 —



說明：「北坪」、「南坪」、「加納埔」、「大路關」、「雙溪口」、「新東勢」、「下淡水營」係作者自加。

圖七：南路傀儡山中北部養贖埔地的分佈

資料來源：(一) 二萬分之一堡圖，明治三十七年 (1904)
(二) 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大正五年 (1916)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清丈完竣後，對於屯田園益發給佃戶丈單，且與普通田園同一租率課收地租，另對屯丁發給屯餉。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因另無屯餉財源，所以將屯租改為官租，並將原來的屯租率減四成徵收，報送布政使司統一支放，然而繳納屯租的佃戶已經微乎其微。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後，就將屬於大租的屯租廢止。至此，屯租正式成為歷史名詞。

除了隆恩租與屯租外，屏北地區尚包含其他的大租型態，例如抄封租，其分佈地區包括港西中里的火燒庄，港西上里的武洛庄、中崙庄、土庫庄、三張廍庄、阿拔泉庄、埔羌崙庄（土地慣行二），一九〇五：二五五—二五六）。主要是因為擁有田業租權的業主與林爽文事變和陳周全叛亂有所牽連，導致其大租權被政府沒收。

3. 小 結

本區大租權的最原始狀況應只有漢大租與番大租兩種，然而，隨著時間的更迭，大租權亦隨之移轉。較常發生的情況包含二種：其一，是漢大租權依然維持漢大租的型態，大租權為漢人所擁有。其二，則為番大租權轉移到漢人手中。除此之外，該地尚發生民大租權轉換成官大租的型態，這些官大租包括隆恩租、屯租、抄封租三種類型，其轉變的過程如表七。

（二）閩客族群的分立

表七 大租的演變過程

原始型態	民大租		轉變型態	分佈地區
	番大租	漢大租		
民大租	民大租		官大租	未墾或侵墾之地
	漢大租	番大租		
民大租	漢大租	番大租	官大租	未墾或侵墾之地
	漢大租	番大租		
屯租	抄封租	隆恩租	漢大租	乾隆前期所劃定的番界以東的土地。
	火燒庄、武洛庄、中崙庄、土庫庄、三張廍庄、阿拔泉庄、埔羌崙庄。	德協庄、彭厝庄、火燒庄、阿猴街、九塊厝庄、三塊厝庄、後庄、東寧庄。	康熙六十一年劃定的番界以西的土地。	

前面已經指出，在漢大租租館管事是促成地區發展的核心理人物，管事多半會大量招徠同鄉移民到其管轄的地區中，擔任小租戶與現耕佃戶，並形成自然街庄。從上面長興地區的例子中，顯示因客籍墾民擔任閩籍不在地地主的管事，招攬了大量客籍移民前來拓墾，客籍小租戶因此進入本區，建立長興地區，閩人則是屬於一批批小規模漸次地移墾，因同為閩籍而聚集，聚落規模逐漸成長，因之發展出閩客分立的基礎。

拓墾初期，閩客之間或因語言溝通不良、或其他細故，時有紛爭（註二）。根據成書於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的《臺灣縣志》中記載「南路自淡水溪而下，類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庄亦稱客庄。每庄至數百人，少則亦百，漳、泉之人不與焉。以其不同類也」（陳文達，一七二〇（一九六一）：五七）。由此可以推想而知，在土地開發的初期，閩、客已有分類聚居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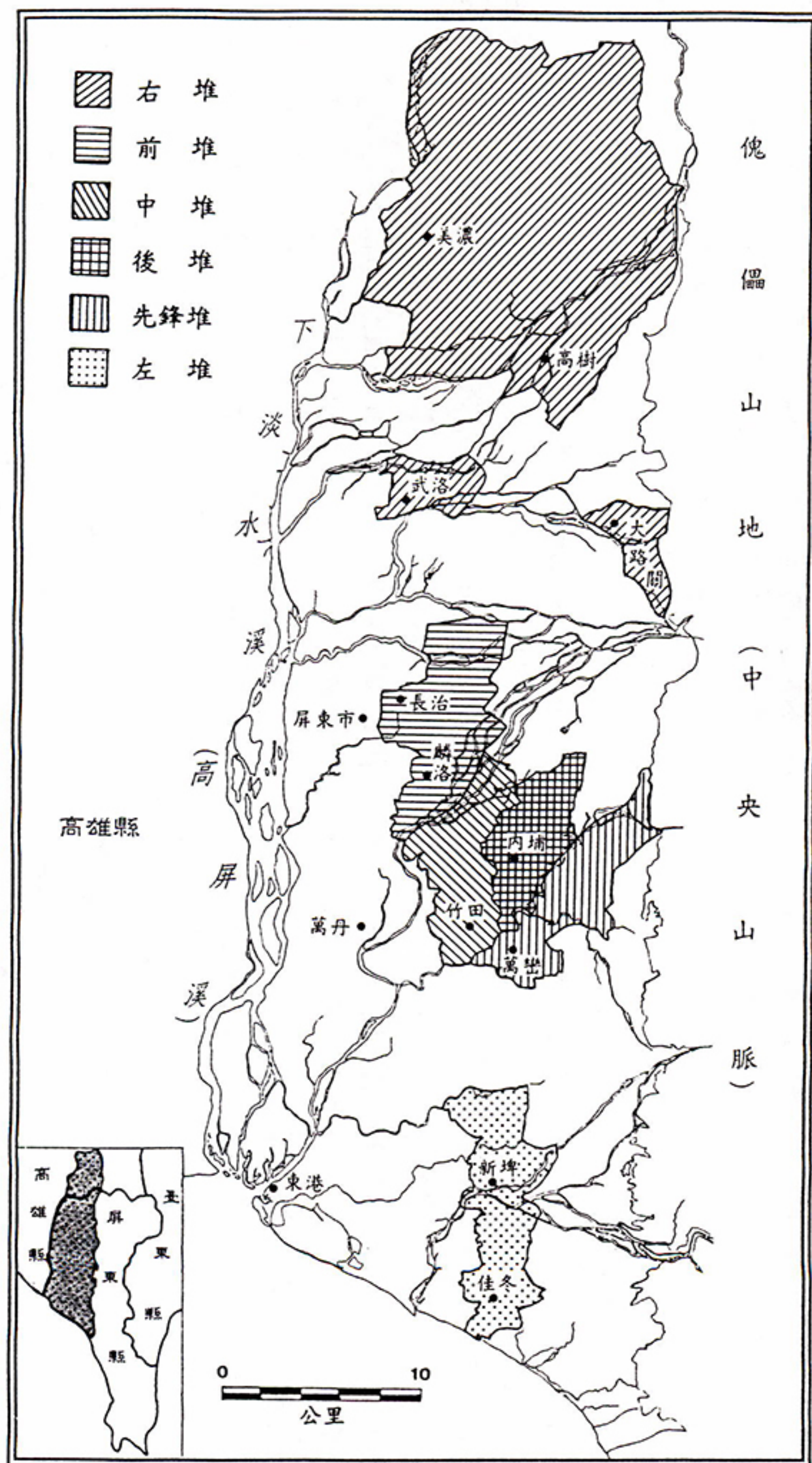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朱一貴之亂，臺灣南部的客家人組織義勇兵團，以為自衛（註三），並將粵庄依所在區域的不同，劃定六區，名稱六營，包括前營、後營、左營、右營、中營、先鋒營，後來為與官營區別，將「營」改稱為「堆」。朱一貴之亂平定後，閩客族群的生活領域各自略具雛型。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福建補用臺南府知府唐贊袞所撰的《臺陽見聞錄》中，更明白提及鳳山縣「東至下淡水，直趨內山一帶數十里中，人煙稠密，土田沃饒，俗善戰鬥。其尤富足而強悍者，則為粵庄；與閩庄素不相能，無和睦之誼」（唐贊袞，一八九一（一九五八）：一七）。換言之，從朱一貴事變之後，客籍居民根據戰時的佈署所組成的六堆及其空間分佈來看，當時的閩客村落，其分佈範圍已經大致定型，雖隨閩客族群勢力的消長、行政區劃的變化、自然環境的變遷，六堆所轄地域時有改變，而與清康熙末年時的分佈型態有些微的差別，然閩客族群分立而居的型態迄今仍不改變（圖八），且已成為屏東平原聚落分佈的一大特色。也就是說，自康熙六十年以後，此一地區雖然一再發生分籍械鬥等事件，顯然對祖籍分佈僅發生較小的影響，最多只是小區域的調整而已。

（三）街庄體系的建立

大小租權的演變及閩客的分地而居，建立了清末行政體系的基礎。這些行政系統可以稱為街庄，光緒以前，街庄是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團體，無固定的境界，隨自然而分合。里則是政府為了徵賦及治安目的所劃分，特別為差役管轄而設，街庄雖然在政府所編制的里之內。但是，政府任其自然形成或分離、合併，其地界並無法明確劃分，所以這些區劃並不是法令明文規定，而是隨著地方的發展，以行政處分而增設。因為街庄是人民自然形成的團體，政府任由街庄民衆推舉的領導者，依照街庄舊有的慣例，處理街庄的事務。在開墾期間，墾戶和管事（註四）為墾界內的頭人，經墾成而建立街庄之後，這些人自然成為街庄的領導人成員之一，頗具影響力（戴炎輝，一九七九：四一二）。此外，街庄的名稱則多是以聚落的本體命名，沒有一個固定的空間範圍。

然而，在臺灣建省之後，劉銘傳有鑑於豪強霸佔兼併土地，導致現耕小民雖然沒有實際擁有土地所有權，卻需負擔賦稅；加上土地經過多次的轉手典賣，產生業主權不明，地界不清的現象；甚至出現接壤於河川旁邊的土地，由於水沖沙壓，田園已經遭到沖毀消失，卻仍需納糧的情形。因此，為確立財政基礎及土地制度起見，劉銘傳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決定丈量土地，奏准清查賦課（王世慶，一九五七：二八二—二八三）。行政區劃中的里和街庄社及其空間領域才有比較完整的風貌。

清丈土地的同時，也以聚落為核心，明確規劃「庄」的區域範圍。至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清丈工作宣告完成後，根據《鳳山縣采訪冊》記載，港西里轄有二百四十四庄



說明：本圖是以明治三十七年（1904）出版的二萬分之一堡圖為底圖，圖中的內容是根據《南部臺灣誌》和《嗚呼忠義亭》的資料，綜合實地訪查的結果，繪製而成。

圖八：高雄屏東地區六堆組織的分佈

。參照《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各里的里圖，可以明瞭當時行政區劃的情形。儘管劉銘傳清丈田園時所劃的街庄不是非常精密，但卻是目前鄉鎮村里行政區體系的雛型。

二、日治時代地方行政體系的確立

日治時代地方行政組織隨著時勢的推移，為因應殖民統治之需要，行政區劃時有分合增減，全臺共歷經九次較大的變革，之後亦有多次小規模的行政區更動，綜觀整個日治時代，與屏東地區行政區劃的演變具有較密切相關者，共達十三次之多，其演變的過程簡述如下。

(一)全臺行政區劃的建置與演變

1. 三縣一廳時期：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六月二十八日，依據「臺灣總督府假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公佈「地方官假官制」，參酌清代官制，設三縣一廳，其中將臺南府及臺東直隸州合併改為臺南縣。下設安平、鳳山、恆春、臺東四支廳。

2.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時期：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臺灣總督樺山依據「臺灣總督府條例」制定「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並於八月二十五日通令頒行。其中裁撤臺南縣改設為臺南民政支部，並將支廳改為出張所。而鳳山出張所在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正式開設，管轄舊鳳山縣之管轄區。

3. 三縣一廳時期：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三月三十一日公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仍分全臺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下仍設支廳。

4. 六縣三廳時期：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四月二日臺灣

總督乃木希典將前任總督桂太郎因考慮臺灣山川阻隔，交通不便，各地民情有所不同，而研議縮小行政管區之未竟事業加以實行，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將地方行政區調整為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等六縣及宜蘭、臺東、澎湖等三廳。並且廢原有支廳，在縣、廳之下設辨務署。鳳山縣下轄內埔辨務署、林邊辨務署、阿猴辨務署、阿里港辨務署、楓港辨務署、恆春辨務署。其中以客家族群為主的六堆部落，在開設之初（九月一日）原皆屬於內埔辨務署管轄，後來，於十月七日府令第四十六號才分屬其他辨務署管轄。

5. 三縣四廳時期：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原有縣、廳所屬辨務署、警察署及撫墾署等機關，官衙複雜，冗員過多，於是在該年六月十八日，重新制定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將原有的六縣三廳併為三縣三廳；及裁撤原新竹、嘉義、鳳山等縣，改設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且辨務署下得設辨務支署。辨務支署下，一般行政則分區，仍設街、庄、社長；警察行政區則設警察官吏派出所。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五月再增設恆春廳。

6. 二十廳時期：總督兒玉源太郎認為原有總督府、縣廳、辨務署的三級制度。在行政事務的推動上有欠靈活，所以，將廢縣及辨務署，設廳，改為二級制。故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十一月九日依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第一條之規定，將全島改設為二十廳，即臺北廳、基隆廳、宜蘭廳、深坑廳、桃仔園廳、新竹廳、苗栗廳、臺中廳、彰化廳、南投廳、斗六廳、嘉義廳、鹽

水港廳、臺南廳、蕃薯寮廳、鳳山廳、阿猴廳、恆春廳、臺東廳、澎湖廳。且在廳之下設立支廳。阿猴廳初期設有東港、阿里港、潮州、枋寮、內埔、萬丹六支廳，後來改設東港、阿里港、潮州、枋寮四支廳。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四月一日阿猴廳改名為阿猴廳。

7. 十二廳時期：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十月二十三日將原有的二十廳廢合成為十二廳，即臺北廳、宜蘭廳、新竹廳、臺中廳、嘉義廳、臺南廳、阿猴廳、臺東廳、花蓮港廳、桃園廳、南投廳、澎湖廳。其中阿猴廳就是合併原來的蕃薯寮、阿猴、恆春三廳而成，並視廳治之難易將其歸類為二等廳。同年又規定廳及支廳之下設區，管轄街庄社。

8. 五州二廳時期：總督田健治郎採同化政策，將文武各官分立，並將普通行政與警察分開，致力制定地方自治制度，所以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廢廳改州，廢支廳改置郡、市、廢堡、里、澳、鄉、區，改設街、庄。其中將原來的阿猴、澎湖二廳及臺南廳之一部分合併為高雄州。

9. 五州三廳時期：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六月二十一日總督伊澤多喜郎認為澎湖為要塞區，於是除了原來五州二廳外，將原屬於高雄州轄下的澎湖郡改為澎湖廳，其他依舊。（王世慶，一九五七：八一—二三；一九九一：一五五—三二八）

大致而言，日治時代的地方行政制度在最初的縣、廳時期，係於縣之下設立支廳。迨第四次改制調整為六縣三廳時期，則改成縣、廳之下設辨務署或出張所，街、庄、社則為

辨務署的輔助機關。第六次改制則廢原來之縣與辨務署，改設全臺為二十廳，下設支廳為輔助機構。其後調整為十二廳，下仍設支廳，改街、庄、市制為區制。最後在大正九年（一九一〇），改設州、廳，州以下為郡、市，其下為街、庄，庄之下又有大、小字；廳下則為支廳，其下為街、區。

除了九次影響面涵蓋全臺的地方行政體系調整外，屏東地區尚有五次較小規模的行政區劃變動。如昭和七年（一九三二）修改屏東郡、潮州郡、恆春郡轄下不置街庄「蕃地」地區之管轄區域，而六龜庄原屬屏東郡，同年改隸旗山郡。至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十月十三日屏東街改陞為市。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十月一日潮州庄陞為潮州街。並於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將屏東市屏東細分新取町名，並將屏東郡長興庄長興之一部分劃歸屏東市管轄。最後在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劃定屏東郡管轄範圍為長興庄、鹽埔庄、高樹庄、里港庄、九塊庄以及蕃地等，均讓屏東地區的行政區劃產生了變動，並造成行政體系的不斷地分化與重組。

(二) 地方行政體系的遞嬗與確立

日人來臺後，一方面因為劉銘傳清丈田園時所建構的街庄，因歷經多次水患，以致地界不明，庄名判別不易，且街庄面積或過於狹隘，或大小不一；另一方面因清丈所建立的魚鱗圖冊，因水災、戰亂而或已損毀，或已遺失（公文類纂，土地調查，一九〇五：九三卷）；此外，更由於劉氏建構的街庄系統，具有：（1）未引用現代化的測量技術；（2）時間匆促；（3）風災、水害；（4）街庄面積人口差異太大等四項缺失，因此，日治政府為了行政管理的方便，進行了一連串戶籍調查與地籍重測措施，修正劉銘傳清丈的結果

，將地表上模糊的範圍，進行空間重組。屏東地區在這一連串地行政區劃的過程中，最初是以族群為主要的劃分依據，後來則以區域的完整性為考量，規劃行政區的範圍。並於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在查定的地區（圖九），斟酌其自然環境的特色和地方歷史、文化、社會的背景等方面，將數庄合併，遂建立地方行政體系。之後，雖陸續有多次行政區界的修訂，但基本上仍以查定區域的範圍為基礎，進行行政區劃（表八）。

三、民國時代地方行政體系的延續

誠如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初期的最高行政單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的施政報告：「本省以往之行政區域，在日本統治五十一年之中，曾經九次之變更，而最後之五州三廳，實已成為政治、經濟、文化之單位。並以日本在臺之行政業務，產業區劃，戶口稅收，又多以州廳為重點，為求利用已有基礎，便於政令推行，本省爰依照中央法令，斟酌當地歷史，就原有州廳區域，劃分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臺灣民政，一九四六；轉引自王世慶，一九九一：三三二—三三三）所以，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行使職權，自此至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之間，行政區域的建置沿革大致上延續於日治時代，其中歷經四次較大的變遷，然對屏東地區而言，有四次變革影響了整個地區的地方行政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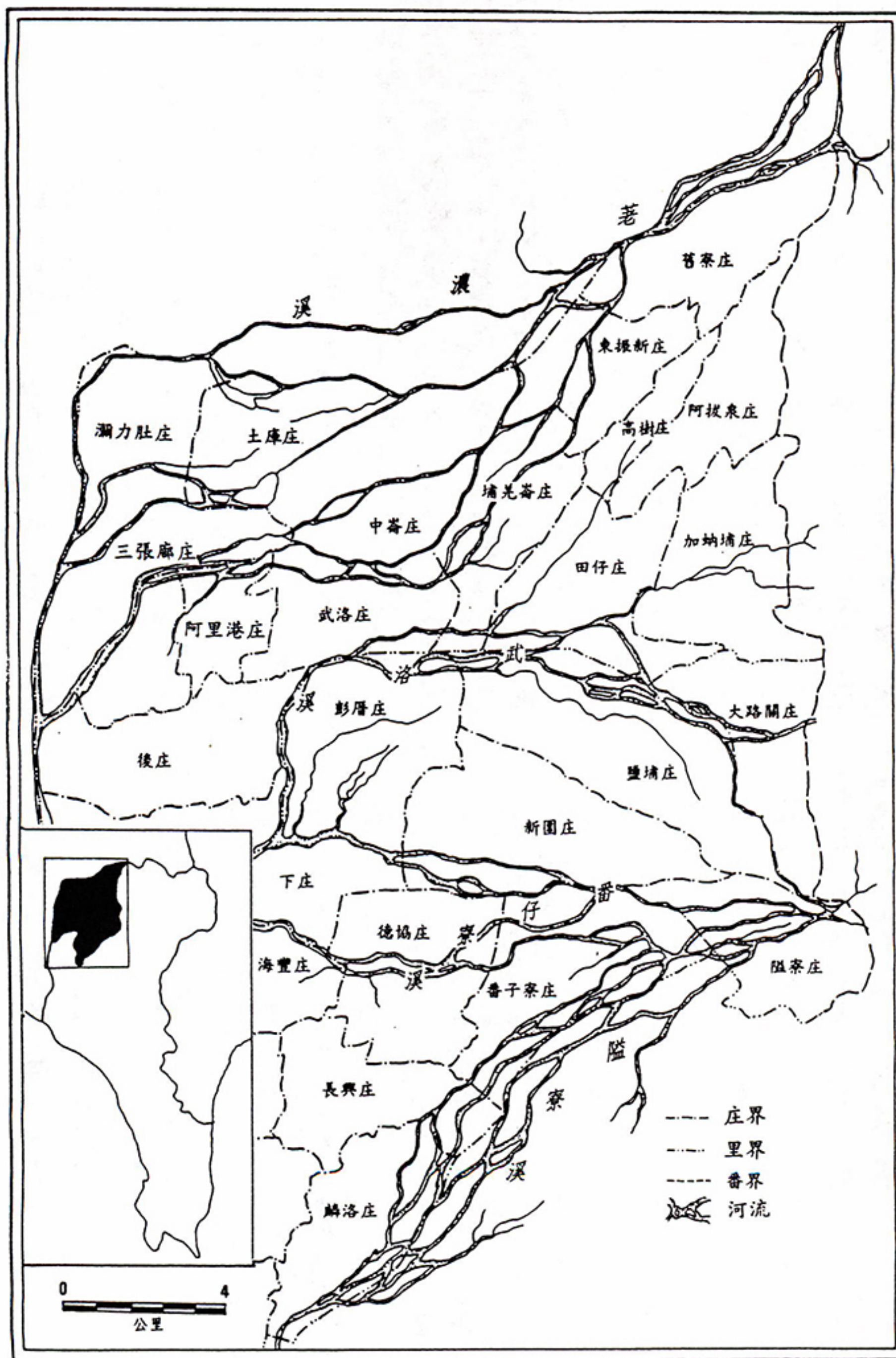
（一）八縣九省轄市時期：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八日起開始各機關之接管，為求利用已有基礎便於推行法令

，接收期間地方行政區域仍暫依原有街莊的範圍。然而將郡改為區，街莊改為鄉鎮，鄉鎮以下依自然形勢和社會關係，將原部落改為村里，此亦是日治時代保甲的轉型。其中高雄州改稱高雄縣，轄下的屏東郡改稱屏東區，屏東市則名稱不變，但是層級變成省轄市。

（二）十六縣五省轄市一局時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八月十六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核定全省劃分為十六縣五省轄市。所採行的原則有三：（1）中縣制（註二五）；（2）析縣辦法（註二六）；（3）參酌實際情形。所以，將高雄縣析分為高雄與屏東二縣。

（三）十六縣四省轄市一直轄市時期：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院務會議通過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陳請總統核准後，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七月一日正式改制，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裁撤陽明山管理局，臺灣省的行政區就此改為十六縣四省轄市一直轄市。四十六縣三省轄市二直轄市時期：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七月一日，將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所以，臺灣省的行政區就此改為十六縣三省轄市二直轄市。（王世慶，一九五七：二三—二九；一九九一：三二九—五三二）。

為了利用已有基礎，以便於政令推行，民國三十四年（一九三五）來臺後，政府繼承日本在臺之行政業務，產業區劃，戶口稅收，於是多延續日治時代的行政體系（表九），僅就自然環境劇變的地區，或斟酌當地歷史、人口數，略為修改。



圖九：明治三十七年屏北地區的行政區劃

資料來源：(1) 二萬分之一堡圖，1904。

(2) 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1915。

— 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 —

表八 日治時代屏東地區行政系統的演變

阿里港辨務署					辨務署名	明治三十年
阿猴辨務署					辨務署名	明治三十一年
阿里港支廳					支廳名	明治三十四年
港西上里					里名	明治三十七年
田埔加 仔羌納 庄崙埔 庄庄	阿東高舊 拔振樹寮 泉新下寮 庄庄庄庄	後三東下九 塊塊寧冷水坑 厝厝厝厝厝	瀾三中土 力張崙庫 肚廊厝厝 庄庄庄庄	武搭阿 洛樓里 庄庄街	街庄社名	
阿猴廳						明治四十二年
阿里港支廳						大正九年
加納埔區	東振新區	九塊厝區	土庫區	阿里港區		
屏東高雄郡					州郡名	大正九年
高樹庄	九塊庄	里港庄			庄名	
田埔加阿東高舊 羌納拔振 子崙埔泉新樹寮	後三東下九 塊塊寧冷水坑 厝厝厝厝厝	瀾三中土 力張崙庫 肚廊厝厝 庄庄庄庄	武搭里 洛樓港		大字	

資料來源：(1) 王世慶，一九九一：三三〇—三三四、三五九—三六〇、三六七、三七五、三八一—三八二、五二二。
(2) 古福祥，一九六五：六二〇—六二六。

高雄縣		縣名	民國三十五年
屏東市	屏東區	市區名	
九如區	里港鄉	區鄉名	民國三十九年
長治區	高樹鄉	鄉名	
屏東縣		縣名	民國四十年
九如鄉	里港鄉	鄉名	
長治鄉	高樹鄉	鄉名	民國八十五年
麟洛鄉	鹽埔鄉	鄉名	
屏東縣		縣名	民國八十五年
九如鄉	里港鄉	鄉名	
長治鄉	高樹鄉	鄉名	民國八十五年
麟洛鄉	鹽埔鄉	鄉名	

表九 民國時代屏北地區行政系統的演變

資料來源：(1) 臺灣總督府(二九〇三)，〈公文類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十九卷。
(2) 臺灣總督府(二九〇四)，〈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一卷。

阿猴務署	
港西中里	
番仔寮庄	火燒庄
麟洛庄	德協庄
新厝庄	鹽埔庄
大路關庄	鹽埔庄
麟洛區	
鹽埔區	
長興庄	鹽埔庄
番子寮	麟洛
長興	德協
新厝	鹽埔
大路關	鹽埔

四、小 結

根據古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與日治時代土地臺帳的資料與實際的結果顯示：廣義來說，本地區的大租地包含三種型態，即漢大租地、番大租地、官大租地。

1. 漢大租地：盧、林、李三位大租戶應是本區最大的地主，其土地除了一部份由淡水營都司署收購，成為官大租外，其餘的土地則由佃人耕墾，佃人每年需繳納大租給大租戶，因為三位大租戶都不在地地主，所以委由當地租館的管事收租。據族譜記載，率領族人到長興地區開墾的邱永鎬，早年曾在盧林李三姓所開的商號當夥計，所以，邱姓族人相繼成為租館的管事，代理大租戶在此地的一切事宜。或許因為這個因素，邱姓族人集聚於此地拓墾，終成為長興地區的最大勢力。

2. 番大租地：主要分佈於新舊番界之間，即清朝政府為了保護原住民所劃定的保留區，但是因為政策執行鬆散不力，加上漢民積極越界侵墾。所以，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逐漸以各種形式釋出，變成漢民所擁有。

3. 官大租地可分為三類，分別是隆恩租地、屯租地和抄封租地。本區的隆恩租地為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下淡水營都司衙門向盧、林、李三姓收買阿猴街、德協庄、彭昔庄、火燒庄部分的大租權，以籌措恤賞兵丁銀項。屯租地則是因清乾隆末葉發生林爽文事變，為獎勵平埔族人隨同官軍打仗殺賊，奮勇出力，加上福康安等在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奏請將在臺灣戍守的士兵仍依照舊制換防，所以，「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

埔地，以資養贍。」。因此，於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正式設屯時，南路番屯主要的養贍埔地集中在北坪和南坪附近。換言之，傀儡山北中部沿山地區的養贍埔地的範圍大致是乾隆前期所劃定的番界以東靠山的地方。至於本區的抄封租地，主要是林爽文與陳周全兩起叛亂事件中，參與份子的大租權被政府沒收所致。

綜合而言，就租佃關係來看，租館管事是促成地區發展的核心人物，管事多半會大量招徠同鄉移民到其管轄的地區中，擔任小租戶與現耕佃戶，並形成自然街庄。也就是說，管事的鄉貫別通常會影響到地區的組成份子；租地和自然街庄也因此被租館整合成為一個區域。再者，本區閩客分立的分佈型態，在朱一貴事件之後，已經大致抵定。換句話說，大小租權的演變與閩客分地而居，奠定了清末行政體系的雛型。而在劉銘傳清丈田園時，始在內部明確畫出自然街庄的範圍，而建構出劃分行政區的基礎。

日治初期，日本殖民政府修正劉氏的清丈結果，並派遣地方士紳、頭人、日本調查員等徹底清查所有的街庄數目與名稱，以作為戶口調查的基本單位，經過多次的調查，確定了以聚落為中心的街庄範圍。但因清末至日治初期的街庄面積狹隘，所以，斟酌其地形和人情，又將數庄合併，此時地方行政體系已大致確立。民國時代的行政體系多延續日治時期的街庄範圍，僅稍作修改而已。

各級地方行政區區劃完成之後，即透過各級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意旨，綜理區內居民的所有一切生活過程。經由地方官員的治理，而把居民整合在行政區之內。此一現象，將導致同級的行政區與行政區之間，在某種層面具有某種程度的

差異性。

爲了解決行政區形成的過程中，內部居民的生活是如何塑造的。因此，以下是探討客籍移民爲主體的長興地區。

伍、長興地區的發展

長興地區（圖十、表十）大致上是清領時代客家人活動領域——「六堆」的前堆和以閩南人爲主體的番仔寮庄。前堆又分爲上前堆與下前堆，上前堆包含清領時代的竹葉庄、崙仔庄（崙上庄）、火燒庄、新潭頭庄、老潭頭庄、芎蕉脚、下厝庄、煙墩脚庄、香櫟脚（香楊脚庄）、溪埔庄、山豬毛（新威庄）、分仔庄、田寮庄、三座屋庄（註一七），即日治時代大正九年（一九二〇）行政區劃爲長興庄長興、德協大字，今日屬屏東縣長治鄉。下前堆則包括清領時代的玲瓏庄（麟洛庄）、竹崎下（頂竹架庄和下竹架庄）、老田尾庄、徑子庄、田心庄、潭底庄，在日治時代大正九年（一九二〇）行政區劃後屬長興庄麟洛大字，麟洛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從長治鄉析分出來，升格爲麟洛鄉。

麟洛鄉自長治鄉轄下獨立出來具有其歷史背景，從兩地的拓墾來看，是分屬兩個不同系統。就長治鄉而言，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原籍廣東嘉應州鎮平（蕉嶺）的邱永鎬（十五世）率領族人與同地緣的鄉民從原鄉到長興火燒庄拓墾，其子孫並陸續擔任長興庄租館管事（註一八），加上人口不斷地繁衍並向外發展，形成以長興爲中心，逐漸向外擴散的分佈型態。麟洛則是在明鄭末清領初期，原籍廣東省嘉

應州鎮平的徐俊良等人到此地來開墾（註一九），當臺灣正式納入大清版圖時，徐俊良等先民便隨鄭氏軍隊返回大陸。其後，徐俊良之子徐蘭桂攜帶二子與其他同血緣、地緣的族親來臺，開始對麟洛進行墾殖，並發展成以徐姓公館（註二〇）爲中心的地區（圖十一）。徐氏公館的創立者是何許人已經不可得知，但根據徐氏後人言之鑿鑿地表示他姓的人來麟洛開墾需要到公館繳納租稅，若是徐姓本家則不用納租。因此，吸引大量徐姓移民在此地聚集。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發生朱一貴事變，客家族群自動組織的防禦兵團，長治與麟洛雖然同屬於六堆中的前堆，但是，前堆又可以區分成以長興火燒庄爲中心的前堆和以麟洛爲中心的下前堆兩個次系統。

換言之，長治與麟洛不論在拓墾和六堆防禦組織上，都分別屬於兩個不同的系統。儘管在日治時代麟洛是隸屬於長興庄管轄的一個大字單位，但是，行政力量並沒有使兩個系統結合，反而，因爲麟洛巨富馮安德曾經提供鉅額貸款協助番子寮興建堤防，暫時解決隘寮溪不定時氾濫的問題，使番子寮住民免於水害的侵擾。因此，麟洛（大字單位）的客籍居民與番子寮（大字單位）閩籍住民建立友好關係。在麟洛客籍鄉親與番子寮閩籍友人的支持下，麟洛人積極爭取行政領導權，奠定麟洛和長治鄉分立的基礎。而番子寮的住民則是以原籍福建省的移民爲主（註二一）（表十一），較晚進入本區開墾，藉由向平埔族租地耕種維生。



圖十：長興地區行政區的演變

資料來源：(1) 二萬分之一堡圖，1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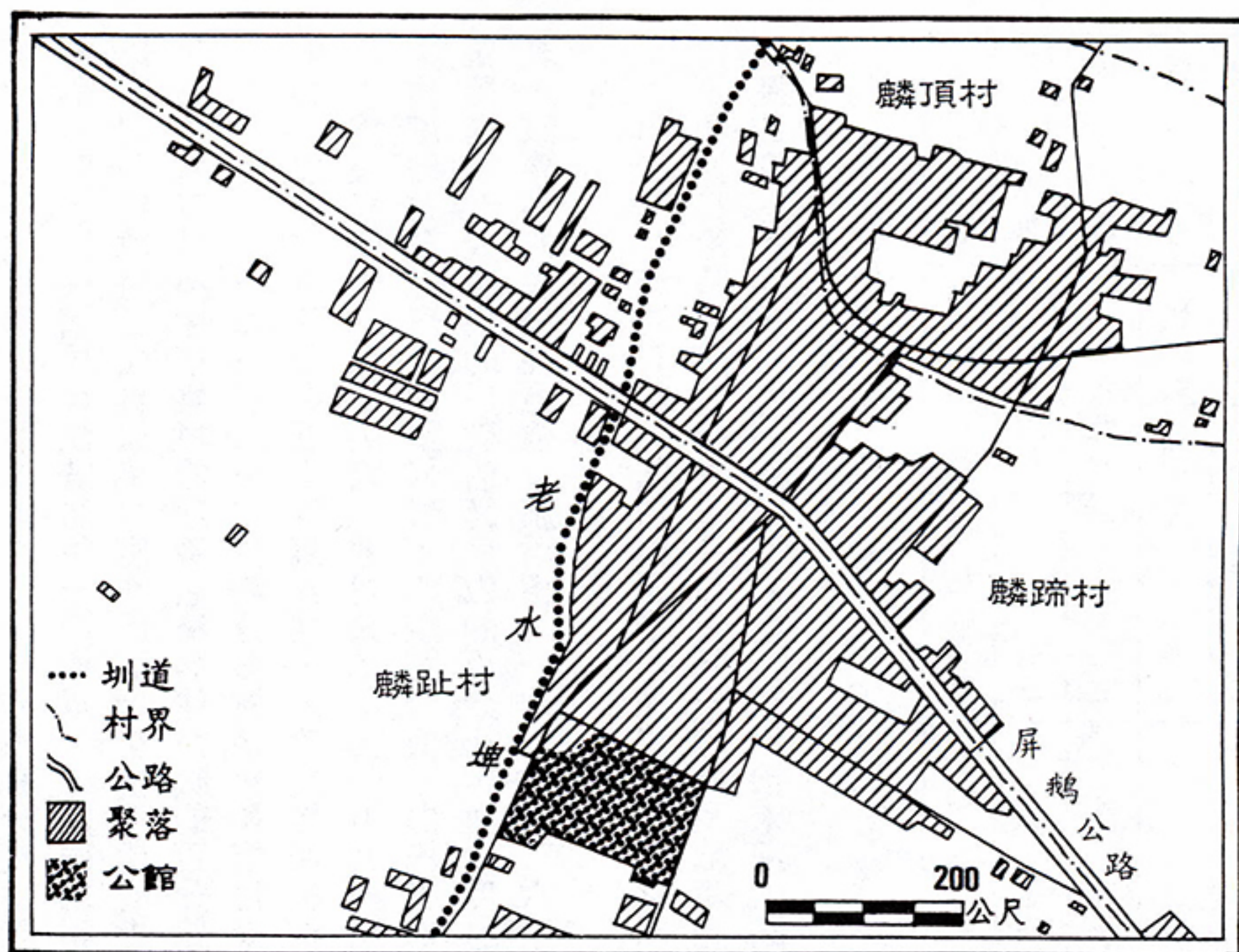
(2) 屏東縣麟洛鄉行政區域圖，1994。

(3) 屏東縣長治鄉行政區域圖，1994。

(4) 作者實地訪查。

清丈區域

行日



圖十一：麟洛徐姓公館的舊址及其附近的聚落形態

表十一 長興庄在臺漢人的祖籍分配：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

鄉貫別	人口數(百人)	各鄉貫別人數佔長興庄%
福建省漳州府	二四	一九・八三
廣東省嘉應州	九六	七九・三四
其他	一	〇・八三
合計	一二一	一〇〇・〇〇

說明：「各鄉貫別佔長興庄%」一列，為作者自加。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一九二八），〈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二六—二七。

以下就以聚落型態、居民的維生活動和社會組織為指標，討論長興地區的發展歷程。

一、聚落型態

本文對聚落所下的概念定義是：一個空間範圍內所有的民居場所及其活動地點。下此一概念定義的理由是：行政區界是根據住民活動範圍所劃定的一個界限。其型態時常被區分為集村聚落與散村聚落。民居場所為居民生活、工作和居住的據點，可簡稱為居民點。而集村是指規模較大的居民點，散村則是指規模較小的居民點。當聚落是由規模較大的居民點組成時，就稱該聚落為集村聚落，相對地，若是由規模較小的居民點所組成聚落，即稱為散村聚落。由於日治時代的戶籍政策，是以地籍圖上的「地番」作為戶口的「番地」。所以，根據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的戶長資料彙總表的番地號碼，對照地籍圖的地番，將戶籍號碼在空間上是相鄰，合併成一個居民點進而統計每一個居民點的戶數和姓氏分佈，

以了解每一居民點的規模和血緣結構。居民點的規模有大小之別，有些居民點係住宅節毗鄰次，有些則散處各方。爲了解決這種不同的居住景觀，本文以十戶作爲劃分集村和散村的臨界點，即一個居民點若居住十戶或以上，則視爲集村；以下則視爲散村。並且以集村度作爲解析聚落型態的指標。所謂集村度是指住在集村的戶數佔總居住戶數的百分比，此百分比，一方面可以用來作爲劃分散村聚落和集村聚落的依據，以集村度百分之五十爲臨界點，大於此數則將整個部落視爲集村聚落，反之則歸入散村聚落；另一方面亦可根據集村度觀察散村聚落與集村聚落的空間分佈。血緣度則是指聚落內前五大姓氏的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血緣度愈高，表示該聚落的血緣性愈強（施添福，一九九六：三六—四四）。

由於缺乏有關資料，無法復原本地區清代的聚落原型。但是根據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戶長資料彙總表及地籍圖，本地區的聚落型態，可追溯到日治末期。在日治末期，該地已

經發展成爲集村聚落。如表十二所示，長興庄的集村度都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尤其是德協和番子寮更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表示長興地區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住民居住在戶數大於十戶以上的集村聚落之中。此一事實，意味著在日治末期，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已出現高度集村化的色彩。

在集村聚落內部的居民組成方面，最大特色是血緣集村扮演了極爲重要的角色。長興庄中長興、麟洛、番子寮大字的血緣度都大於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十二）。爲了進一步探究血緣集村的內部組成與結構，以下舉長興庄的邱姓宗族爲例，說明邱姓族人在血緣聚落中所扮演的角色。

邱姓族人自康熙中葉於長興一帶拓墾，直到日治末期仍爲該地區的主要勢力，根據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戶長資料彙總表，計算該地區的姓氏發現，長興大字更高達百分之六十四，而且邱姓戶數就佔了總戶數的百分之四十六，邱姓族人在長興地區拓墾過程中的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表十二）。

表十二 日治末期長興庄聚落型態

大字名	總戶數	散村個數	集村個數	集村度	最大姓氏及其比例	血緣度	聚落類型
長興	八六九	七三	一四	八〇%	邱：四六%	六四%	集村聚落
德協	八九一	二七	一四	九五%	邱：二一%	四八%	集村聚落
麟洛	一、〇一四	四三	一五	九二%	徐：二〇%	五四%	集村聚落
番子寮	五〇〇	六	一	九六%	吳：一五%	五六%	集村聚落

整理自：（1）長治戶政事務所，日治時代長興大字、德協大字、番子寮大字、麟洛大字戶口登記簿戶長資料彙總表。
（2）屏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代長興段、德協段、番子寮段、麟洛段一／一、二〇〇地籍圖。

表十三 長興地區邱氏來臺祖之世代與子孫主要的分佈地區

邱永鎬	來臺祖
十五世	世代
主要分佈在長興火燒庄（今長治鄉長興村） 仁山房二十一世德秀派下：份仔（今長治鄉復興村） 義山房二十一世銀廷派下：香楊（今長治鄉香楊村） 義山房二十世先祿派下：香楊（今長治鄉香楊村） 義山房二十一世得廷派下：新潭頭（今長治鄉新潭村） 禮山房二十一世元奎派下：田寮（今屏東市豐田里） 智山房十八世映芹、映梅、映柳派下：東片新庄（今內埔鄉） 智山房二十二世添寶派下：新潭頭（今長治鄉新潭村）	子孫主要分佈地區

邱宗旦	十八世	老潭頭（今長治鄉潭頭村）
邱揆英	十六世	長興火燒庄（今長治鄉長興村）
邱揆捷	十六世	長興火燒庄（今長治鄉長興村）
邱仁堂	十八世	崙上（今長治鄉崙上村）
邱金堂	十八世	崙上（今長治鄉崙上村）
邱超清	十七世	崙上（今長治鄉崙上村）
邱嗣香	十七世	崙上（今長治鄉崙上村）
		智山房二十一世瑞連、瑞達、瑞河派下：新潭頭（今長治鄉新潭村） 智山房二十世兆貴派下：新潭頭（今長治鄉新潭村） 智山房二十一世瑞雲、瑞騰派下：新潭頭（今長治鄉新潭村） 智山房二十一世來樺、來德派下：三座屋（今長治鄉新潭村） 智山房二十一世連生、順生派下：新潭頭（今長治鄉新潭村）

整理自：(1)《邱氏族譜》，一九七七。

(2) 《十五世來臺祖邱永鎬公派下族譜》，一九九二。

(3) 土地契約。

(4) 實察訪問。

二、維生活動

(一)清代水圳的開設與修築

邱氏家族開荒墾殖長興地區時，一面拓墾荒埔成為旱園，進而一面運用在原鄉習得的興築埤圳技術，投入工本，開鑿埤圳，使收穫量極低的園埔成為經濟價值更高的良田。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邱永鎬、邱智山父子率領眾人興築水圳，引隘寮溪與支流番仔寮溪、巴六溪的水（表十四），灌溉德協、長興火燒庄一帶。邱俊萬（十七世，邱智山之子）繼之亦加入築圳的行列。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十二月二

十八日長興庄管事邱仁山（十六世，邱永鎬之子），率領佃人越界侵入傀儡山開墾，破水灌田，結果遭到山豬毛社的生番埋伏，庄民死傷多達十二名，山豬毛社番緊接著又追到竹葉庄殺傷佃民張子仁等二人，此即為「山豬毛事件」（註二二）。由此可知，「番害」時常是開築埤圳工程最大的人為阻礙。然而，長興庄開水的水源地為傀儡山內的大坑缺（今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與竹葉庄在當時都是屬於界外的番地，庄民為了水利，擅入番界，結果遭到殺害，這並不是生番出山擾害。因此，清朝政府的立石為界，似乎沒有讓生、熟番與內地百姓各安生理，兩不相侵。

表十四 清代長興地區主要的水路

名稱	位置	水源	流向	分支	下游	長度	灌區
隘寮溪	縣東北四十七里	瓏空口（南坪北支南太武山泉）分支	西北	分注三圳（漏陂、杜君英、大道關）、三溪（巴六、番仔寮、甘棠庄）、兩溝（漏陂、杜君英）		十四里	—
南勢溪	縣東北四十八里	大澤機（北坪山豬毛山泉）	西	巴六溪		十四里	—
巴六溪	縣東北三十里	南勢溪 隘寮溪	西	旁入五圳（南圳、耆老、隆恩、中冷、九塊厝）、兩溝（嘉棠庄、火燒）；本支過下冷水，下注淡水溪。		二十二里	—
番仔寮溪	縣東北二十八里	隘寮溪分支	西	旁入玲珞陂及海豐、崇蘭圳；本支下注淡水溪		二十八里	—
火燒溝	縣東北二十三里	巴六溪下游分支	西南	下注阿候溪		四里	—
玲珞陂	縣東二十七里	番仔寮溪	西南	過四十分，下注西勢溪		六里	二百甲

資料來源：盧德嘉（二八九四），《鳳山縣採訪冊》，頁四六—四七、五四、八七。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舊有圳道被洪水沖圯，長興庄庄民因「山豬毛事件」的死傷慘況，庄佃在沒有武裝器械的情況下，不敢貿然地前往修築，加上因為該事件之後，若沒有稟請即私自入山，一但被查獲，則可能獲罪。長興庄管事邱忠山轉向阿猴社土目引人（註三三）、番子寮庄民高養、兵丁黃惠、馬佛等購買數手位於舊圳附近的埔園開鑿新圳。但下淡水營都司葉元聰（註二四）以其接近山豬毛教場，有礙營盤而填塞新圳。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鳳山縣知縣王瑛曾（註二五）會勘之後，覺得不會妨礙營盤，所以建議繳納管銀六兩以為圳租，並准許管事邱忠山、水甲邱宗參與德協庄管事黃純雍、水甲張季興等只好捨棄新圳。但為了修築舊圳，於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以灌溉課田為由，陳請知縣譚垣（註二七）給予器械鳥鎗，以便入山修築圳頭，縣主原認為鳥鎗是屬於軍器，不便讓民間擁有，所以，諭令各庄

佃若需要前往界口修築埤圳時，只要據實以報，將撥壯番與兵丁護行。然經邱氏等人一再陳情，而且引用王前知縣給鎗三十八桿的舊例，八月二十五日譚知縣終於批准。

這一連串的事件顯示：清朝地方官對於漢民越界侵墾、破水灌溉的行為，雖深知有違民人不許侵入番界的法令，但考慮到開圳有利於灌溉，可以課稅，增加國庫的收入，在不妨礙營盤的情況下，多採承認已經開圳的事實。但是為了避免再度發生番殺人的事件，而被皇上怪罪，甚至有派兵保護修圳的念頭，或是直接給予漢民器械，充其武力。因此，隨著水利埤圳的開發（表十五），田園不斷擴大，漢移民一批批地從大陸梯山航海而來，加上人口自然繁衍，漢民不斷地積極侵墾，向東推進，族群間原本存在的緩衝區範圍逐漸縮減，導致原住民的生活領域萎縮，最後僅緊守於山野之中。

表十五 清末日治初期長興地區灌溉面積三十甲以上的埤圳

埤圳名稱	灌溉區域 (大字)	灌溉面積 (甲)		長興地區總耕地 面積 (甲)	可灌溉區域佔全部 耕地面積之比例%	備註
		個	別總計			
火燒圳	長興	二九六・三二〇六				屬「阿猴廳公共埤圳」
竹葉圳	德協	一六三・七七七一				屬「阿猴廳認定外埤圳」
內陰溝	長興	一〇三・二九〇〇				
外陰溝	長興	四四・一三一五				

老屋背埤	長興	三六·八九七〇	九八三·五二三四	二、二四三·四五九五	四三·八四
麟洛圳	麟洛	一〇七·七五七五			
田脚埤	麟洛	一〇〇·八八五〇			
老水埤	麟洛	七八·五一五〇			
下石埤	麟洛	五一·九三九七			

說明：(1)「長興地區總耕地面積」與「可灌溉區域佔全部耕地面積之比例%」為作者自加。

(2)長興地區總耕地面積係根據日治時代土地臺帳原始保存人擁有的土地面積累加而得，在此「耕地」包含田和畑兩種。

(3)「灌溉區域(大字)」係作者實地訪查。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工部局，《明治四十年度公共埤圳歲入出決算》：七七—七八。

(二)水權的分配與演變

取得灌溉水源有助於農田的水田化，故當邱永鎬率領邱氏家族興築埤圳，引隘寮溪水灌溉德協、長興一帶的田園後，其弟邱永月因為分家而移居後堆新東勢，乃向邱永鎬商請分讓水源，永鎬慨然將全部水量抽出五分之一（三十份中的十二份）出讓，邱永月得以自費開溝築圳，引水灌田，此即為新東勢圳（註二九），而新東勢圳亦成為後堆地區最主要的灌溉水源之一。

拓墾的面積不斷地增加，對水的需求也就更加迫切，德協庄與長興庄的水源都在大坑缺內，起初水權的分配採取三七均分，即長興因為是出資者邱永鎬家族的集中地，所以分得七分，並分流凌洛河，德協則分三分，流於番子寮。經過數年，河水細流，分灌不敷兩庄使用，導致農作收穫量降低

。所以，於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十月兩庄合議立約，水歸於德協庄田頭，並在田頭處設立缺口，使水分流於消水溝，直透長興等庄的農田，而長興減一分幫德協，歷經二年，收成皆有增加（註三〇）。

火燒水圳的源頭由雙溪口起，至竹葉庄南畔分為四條圳路，分別為火燒支圳、新潭頭支圳、崙上支圳、三塊厝支圳，灌溉的範圍涵蓋份仔庄之西畔洋、單座屋庄、三座屋庄、火燒庄之小份洋、崙上庄之義圳洋、東棚洋、西下橫圳洋、下屋庄之頭份洋、下橫圳洋、新潭頭庄之高墩洋、三埔洋等地區。（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一九〇二：六卷）。根據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九月一日由火燒、崙上、下屋、新潭頭、三座屋、單座屋、份仔各庄火燒公共埤圳利害關係人代表，依據《臺灣公共埤圳章程》協議簽訂的《火燒公共

埤圳規約》中第四條劃定的分水地區以十分計算，其中崙上、火燒和三座屋三條支圳共得五分，新潭頭支圳分得五分。至於水租則每年由公司會議決定，而公司會固定的支出包含兩項，其一是爲了紀念開設火燒圳的邱永鎬，每年給其遺族壹百圓，作爲祭祀經費；其二是每年給管理人一百五十圓的報酬金（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一九〇三：七卷）。

火燒圳與竹葉圳在拓墾時期皆是邱永鎬家族獨資建設，水權經營亦屬於邱氏遺族所有，但是從康熙四十年（一七〇

一）興建水圳開始到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簽訂《火燒公共埤圳規約》的利害關係人代理名單中可以發現邱氏成員佔了百分之六十（表十六），雖然仍是最大比例，但是，相較於以前的獨資經營，權力已經局部釋放，尤其在邱氏家族較少分佈的地區，如單座屋、份仔庄等地區，成員代表已由它姓所取代，又如崙上庄除了邱氏爲原始拓墾者外，高姓與具有閩南背景的鍾姓家族也是開發該地的主力，或許因爲如此，水權產生部分的移轉。

表十六 火燒公共埤圳利害關係人姓氏比例

合 計	張	黃	鍾	高	胡	邱	
五	○	○	○	○	二	三	火燒庄
五	○	○	一	一	○	三	崙上庄
一	○	○	○	○	○	一	下屋庄
二	○	○	○	○	○	二	新潭頭
三	○	○	○	○	○	三	三座屋
二	○	二	○	○	○	○	單座屋
二	二	○	○	○	○	○	份仔庄
二〇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總計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一〇	六〇	%

整理自：臺灣總督府（一九〇三），《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卷七。

綜觀清代水利的開發是一種具有冒險性的事業，除了每年需要開支圳長等的辛勞費及埤圳修護費用，加上臺灣經常有颱風侵襲，或有洪水為患，造成埤圳的圳頭和圳路的損毀（王世慶，一九九四：二〇一），所需工本相當驚人，有時並非水租收入所能平衡。水源的分配時會引起紛爭，因此，從清代開始即有多次水權分配的協議，假若分配不當，甚至會引發地區內部小區域的械鬥。

再者，埤圳開成後，圳路和圳水具有公共所有的性質，所以，埤圳營運權有時會因之產生移轉。從日治初期簽訂的《火燒公共埤圳規約》的內容中，可以發現水權的移轉與經營的調適。當早期獨資開設時，所有的風險都需由圳主承擔，雖然，圳主也掌控相當大的權力，例如水權的分配與支配等等。但是，假如遇到圳頭、圳道的嚴重損壞，維修費用也需由圳主負責，甚至圳道的改設需與官方交涉時，皆需由圳主出面。所以，在圳主族人耕地主要分佈的地區，為了灌溉之便，水利的主控權較少發生易主經營的情形，而在圳主家族成員勢力較為不及的地區，水權的移轉就非常明顯。

當水權已經不是由某一家族完全擁有時，修築圳道的方式也有些許的改變，例如《火燒公共埤圳規約》中第三條第二項中載明各支圳修理由田甲負責，而田中小圳則由各佃人自行修理，只有在水源地附近的圳頭和圳路，因為關係到全圳的使用，為求公平，則採取由佃戶按甲派工的方式，倘若佃戶無人出役，就委由管理人僱工。由此可見，埤圳的使用

與經營已經由早期的「私產」的形式逐漸轉變成「共有」的型態。

日本統治臺灣開始，對臺灣進行一連串的調查活動，其中在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發布「臺灣地籍規則」，規定各種土地名稱，通令各地方廳準備土地清冊（原名土地臺帳）及地圖，登錄有關之土地事項，並設立了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掌理地籍調查、圖根測量及編製地圖清冊事物（程家穎，一九一四：三〇），對土地展開全面的調查，工作完成之後，緊接著以地圖為基礎進行埤圳總登記，並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頒布公共埤圳規則，賦予埤圳公共的性格，即有關公共利害的埤圳皆指定為公共埤圳，由政府監督管理，而且需要詳細地記載於埤圳登記簿（註三）（惜遺，一九五〇：八）。在政府認定的公共埤圳（表十七）之外，本區尚有私人經營的埤圳，則視為認定以外的埤圳，可任令自由經營，而屏東地區的土地調查直到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才完成。

埤圳等水利開發，促使稻作普及，稻米產量增加，養活更多的人口，所以，建立完善的灌溉系統時（圖十二），土地的拓墾方告完成，也因而加速該地區的水田化，並直接地促進其區域發展。長興地區的客籍移民因其原鄉的生活方式，善於興築埤圳，終使長興地區成為高度水田化的地區（表十八）。

表十七 日治時代長興庄認定的公共埤圳

老水埤					德協圳		認定埤圳
老水埤	福興埤	泉水圳	新協圳	老水埤	竹葉圳	火燒圳	本埤圳
一是起源於麟洛庄潭底新圍東北方隘寮溪溪埔的泉窟，至同庄新庄仔的西北；一是起源於潭底新圍西北方的泉窟，於新庄仔西方合流，至同庄麟洛的南方。	起源於麟洛庄東方的隘寮溪，經過同庄內土名潭底新圍的西北方，與本圳會合。	起源於麟洛庄地番八二一番之五附近泉窟，後與公共埤圳太湖圳會合。	起源於麟洛庄地番二二九番、二二九番之二中間的泉窟，至同庄地番二七二番。	老源至麟洛庄潭底新圍北方泉窟，經麟洛、竹架，致徑仔入隘寮溪。	起源於德協庄東北方的蕃仔寮溪，於德協庄竹葉的西北方屈折西下，到煙墩腳分為兩圳：一條注入芎蕉脚南方的西埔泉堀；一條注入下屋消水溝。	從隘寮庄東方雙溪口起，於德協庄份仔西方份仔角分成忠心圳、武平圳、牛埔圳。	認 定 區 域
麟洛庄內的一部。	麟洛庄內一部份。 火燒庄內的一部份。	麟洛庄內一部份。	麟洛庄內一部份。	麟洛庄。	德協庄內的竹葉、煙墩脚、山豬門、芎蕉脚。	火燒庄內的三座厝、單座厝、老潭頭、新潭頭、下屋、火燒與德協庄內的份仔、崙上。	灌 溉 地 區
				二〇一・〇六六六	一四二・三一六七	三四六・〇六九二	灌 溉 (甲)面 積
阿猴廳報第一五八號告示 第三一號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四月六日 ※公共埤圳老水埤認定區域內一部分變更。		※合併於老水埤公共埤圳。	阿猴廳報第一三六號告示 第一三五號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十月三十日	阿猴廳報第五〇四號告示 第八六號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三)十一月三十日	※火燒圳與竹葉圳合併。	阿猴廳報第二〇一號公告 第一二號 大正五年(一九一六)二月十八日	告 示 號 ／ 時 間

大湖圳	
河唇埤	大湖圳
起源於火燒庄新潭頭東南方與德協庄界附近的泉窟及無名埤圳消水溝，往西經過火燒庄老潭頭和香楊脚，至歸來庄與蕃仔溪會合。	起源於德協庄份仔南方湧泉，流經火燒庄、歸來庄、麟洛庄的交界，於歸來庄歸來的東方是兩幹圳的分歧點；右折經過歸來庄和大湖庄，至大湖庄南方庄界注入公共埤圳濫圳；左折流經歸來庄、大湖庄和麟洛庄的交界，至大湖庄頂柳仔林東方注入公共埤圳濫圳。
麟洛庄內的一部份。 火燒庄內的一部份。 歸來庄內的一部份。	歸來庄內的歸來；麟洛庄內的頂竹架、下竹架；公館庄內的龜屯；大湖庄內的大湖、牛埔、頂柳仔林、下柳仔林。
	四六五・二六五八
阿猴廳報第二五六號告示 第二〇號 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四月十二日 ※與公共埤圳組合大湖圳合併。	阿猴廳報第三六四號告示 第四四號 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六月二十九日

說明：灌溉面積係採用資料來源二中大正三年（一九一四）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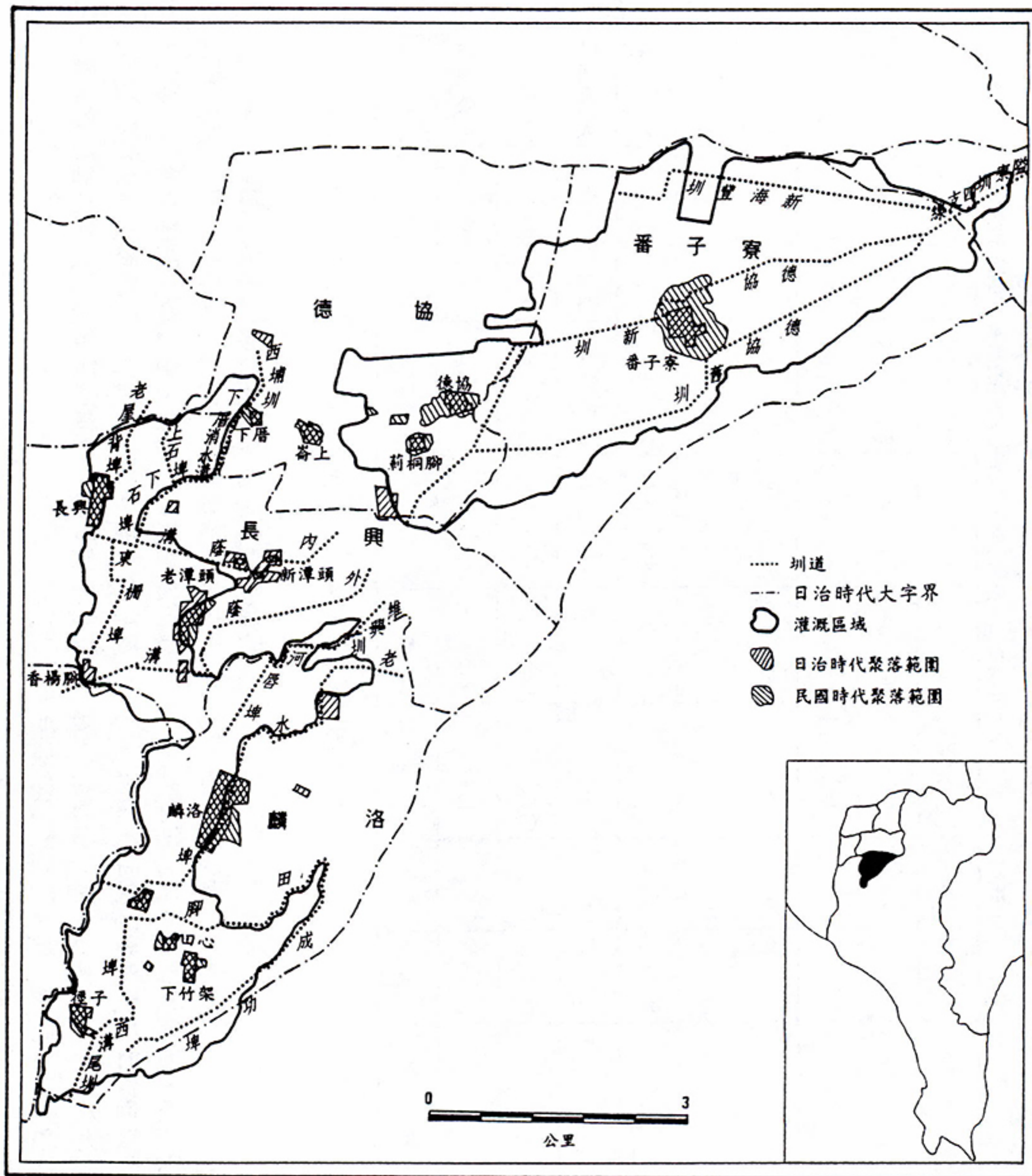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阿猴廳報，一九〇九、一九一〇、一九一四、一九一五、一九一六、一九一七。
（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一九一六），《臺灣埤圳統計：自大正元年度至大正三年度》，頁四八。

表十八 日治時代長興庄地目種類比例

（單位：%）

地 區	田	畑	建	原	墳	祠	池	雜	總 計
長興大字	七三・九二	一八・五六	五・九七	〇・三九	一・〇九	〇	〇・〇六	〇	一〇〇
德協大字	四八・一六	三〇・九六	五・〇五	三・九五	一一・七二	〇・一六	〇	〇	一〇〇
番子寮大字	〇	九〇・七九	二・三三	四・五〇	二・二四	〇・〇三	〇・〇一	〇・一〇	一〇〇
麟洛大字	六〇・六六	二四・六八	六・三〇	三・六一	四・七〇	〇・〇三	〇・〇二	〇	一〇〇
佔長興庄總面積%	五〇・一三	三六・六八	五・一九	二・九八	四・九三	〇・〇五	〇・〇三	〇・〇二	一〇〇

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代長興段、德協段、番子寮段、麟洛段土地臺帳。



圖十二：長興地區水利系統與其灌溉區域

三、社會組織

漢人社會越是歷史悠久則社會越是穩定，且越傾向於以本地的地緣組織和宗族組織為社會群體的構成法則；越是處於不安定的移民社會或邊疆社會之中，越傾向於以祖籍地緣或移殖性的宗族為人群認同標準。換言之，臺灣漢人移民社會，在招墾早期，以祖籍地緣或移殖性的宗族為人群組合的

基礎。當社會逐漸穩定發展之後，便以現居地的地緣和宗族關係作為認同的對象。因此，血緣和地緣關係即為社群團體組合的兩項依據（陳其南，一九八九：一二五）。
從日治時代長興庄土地所有權隸屬的情形來看（表十九），共有地的比例高於私有地，顯示出團體力量的強大，以及社會組織活動之蓬勃。

表十九 日治時代長興庄土地所有權隸屬情形

種類項目	民共有地						國庫	個人私有地	總計
	祭祀公業	神明會	共同管理人	共業	祠廟寺院	合計			
田	一五六·三八	一九三·四六	四一七·八四	二八·四七	○	七九六·一五	○·二〇	四九八·〇六	一、二九四·四一
畑	三四·九一	五七·八八	二六一·四三	四·一六	○	三五八·三七	三一·八〇	五五六·八八	九四七·〇五
建	二三·五七	○·九二	二九·二七	○·三三	○	五四·〇九	○·〇〇	七九·八〇	一三三·八九
原	二·七一	二二·九五	八·三三	○	○	三三·九九	二四·一二	一八·九三	七七·〇三
墳	○·三二	○	一·〇一	○	○	一·三二	一二四·四二	一·五一	一二七·二五
祠	○	○	○	○	一·三二	一·三二	○	○	一·三二
池	○·一二	○	○·〇七	○·〇六	○	○·二五	○	○·四四	○·六八
雜	○	○	○	○	○	○	○	○·四七	○·四七
總面積	二二七·九九	二七五·二一	七二七·九五	三三·〇三	一·三二	一、二四五·四九	一八〇·五三	一、一五六·一〇	二、五八二·二二
佔總面積%	八·四四	一〇·六六	二七·八〇	一·二八	〇·〇五	四八·二三	六·九九	四四·七七	一〇〇

說明：（1）原資料為小數點下四位，本表取小數點下二位，即小數點下三位四捨五入。誤差〇·〇一甲。
（2）單位：甲。
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代長興段、德協段、番子寮段、麟洛段土地臺帳。

(一) 宗族組織

血緣關係是最基本、最直接的社會整合準則，很多社會關係都是建立在親族團體之上（陳紹馨，一九七九：四六七）。臺灣的單系繼嗣群的祭祀組織基本上可以分成兩種類型。第一種是以地緣與血緣基礎結合的同姓宗族團體，它們的系譜關係無法追溯出來，所以是屬於一種地區性的氏族。第二種類型是由一位渡臺祖所繁衍下來的繼嗣群，只要留下共有的財產，則繼嗣群成員爲了保其權利，一定會注意他們的系譜關係。因此，共同的財產與系譜關係似乎是構成世系群的重要條件（莊英章，一九七三：二八）。

祭祀公業主要是爲了祭祀祖先之用，使祖先有所血食，並求其降福於子孫爲目的而設立的獨立財產（周宗賢，一九八六：三五）。依其設立方式，祭祀公業可以分爲合約字和圖分字的祭祀團體。前者即是「大宗族」，乃同姓之移民以契約的方式，共同出資購買田產，以祭祀其世代較遠的「唐山祖」，其權利義務的分配方式是「照股份」或「照丁份」；而後者，即爲「小宗族」，爲圖分家產時，抽出一部分作爲祭祀公業，以祭祀世代較近的「來臺祖」（註三），分配的方式則爲「照房份」，是一種純粹基於血緣關係組成的團體（陳其南，一九八九：一四三—一四五）。

根據土地臺帳所載，可以統計出該地區祭祀公業的個數，並計算佔該地區面積的百分比。此外，尚有許多屬於共業的型態，亦設置管理人，但未正式成立祭祀公業，此種共財共業型態亦可視爲宗族凝聚力的表現。因爲公業、共業土地

較個人擁有的土地不易產生異姓之間的土地移轉，故可維持宗族在聚落發展和土地開發的完整性和穩定性。

就本區而言，客籍設置的祭祀公業規模與其面積比例都遠超過閩籍居民（表二十），造成此一現象的因素，除了本區的人口結構原就是以客籍居民爲主體外，應也與客籍居民在傳統習慣上，宗族組織較爲緊密有關。因此，長興地區在宗族網絡緻密的結構下，群體的力量相當強大，有助於土地的拓殖和聚落的發展，加強行政區劃下各角頭聚落間彼此的凝聚力，並可維持行政區內部的穩定性。

(二) 宗教組織

宗族組織能維持同姓或族人的關係，然而，當一個社會的規模逐漸擴大時，與外界的接觸勢必越加頻繁，社會關係也越來越複雜，以致於使血緣關係不再成爲社會整合的唯一準則，而有以地緣關係爲基礎的整合方式代之而起（陳紹馨，一九七九：四六七）。在法治力量不及的地區，人民需要參加各種不同的組織以求自保，形成各種不同層級的宗教組織，如祭祀圈與神明會。

根據土地臺帳，可看出神明會的土地範圍與規模，從表二十一可以發現本地神明會的土地規模大致上小於三甲。佐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三年（一九一四）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解散的神明會檔案，整理管理人與關係人的姓名和住所的資料發現，各神明會分別招攬入會的會員，組成成員中多爲同庄的庄民，由於聚落居民以邱姓爲主體，故同姓成員的比例亦相當高（表二十二）。

表二十 長興庄閩客籍祭祀公業地的規模與地目比例

籍別分佈地	田	畑	建	原	墳	池	總面積	%
客	長興段	八五・〇九九五	一九・〇九七〇	七・八九〇〇	〇	〇・一六九二	一二二・二五五七	五一・四九
客	德協段	一八・八五七五	三・〇五一五	六・七七三〇	〇	〇	二八・六八二〇	一三・一六
	麟洛段	四九・六二七〇	七・五五〇〇	八・四一八五	〇・八六〇五	〇・一四八〇	六六・七一九五	三〇・六一
計	長興庄	一五三・五八四〇	二九・六九八五	二三・〇八一五	〇・八六〇五	〇・三二七二	二〇七・六五七二	九五・二六
閩	德協段	二・七九五〇	一・八五七〇	〇・三七八五	〇	〇	五・〇三〇五	二・三一
計	番子寮段	〇	三・三五〇五	〇・一〇六五	一・八四七〇	〇	五・三〇四〇	二・四三
計	長興庄	二・七九五〇	五・二〇七五	〇・四八五〇	一・八四七〇	〇	一〇・三三四五	四・七四
祭祀公業總面積		一五六・三七九〇	三四・九〇六〇	二三・五六六五	二・七〇七五	〇・三二七二	二二七・九九一七	一〇〇
各地目面積／長興庄祭祀公業地		七二・七四%	一六・〇一%	一〇・八一%	一・二四%	〇・一五%	一〇〇%	
各地目祭祀公業地／各地目長興庄總面積		一二・〇八%	三・六九%	一七・六〇%	三・五一%	〇・二五%	一六・八九%	八・四四%

說明：單位：甲。

整理自：(1)屏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代長興段、德協段、番子寮段、麟洛段土地臺帳。

(2)實察所得。

表二十一 日治初期長興庄神明會地的規模

規模 (甲)	個數	面積	佔全庄神明會地%	佔全庄總面積%
一六一一五	一	一五·二	五·五二	〇·五九
一四一三	一	一三·七八	五·〇一	〇·五三
一一一〇	一	一〇·一八	三·七〇	〇·三九
一〇一九	一	九·六一	三·四九	〇·三七
九一八	三	二四·二	八·七九	〇·九四
七一六	二	一三·〇三	四·七三	〇·五〇
六一五	一	五·二	一·八九	〇·二〇
五一四	五	二二·六四	八·二三	〇·八八
四一三	三	九·六八	三·五二	〇·三七
三一二	二三	五五·二九	二〇·〇九	二·一四
二一一	四〇	五五·三六	二〇·二二	二·一四
一一〇	七七	四一·〇四	一四·九一	一·五九
合計	一五八	二七五·二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

說明：原資料為小數點下四位，本表取小數點下二位，即小數點下三位四捨五入。誤差〇·〇一甲。
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代長興段、德協段、番子寮段、麟洛段土地臺帳。

表二十二 日治初期長興地區神明會的組織成員

%	同庄人數佔該神明會總人數的個數	個數 %	最大姓佔該神明會總人數的個數	個數 %
一〇〇	三一	六九%	一〇	二二%
九九·九〇	四	九%	三	七%
八九·八〇	三	七%	五	一一%
七九·七〇	四	九%	六	一三%
六九·六〇	〇	〇	三	七%
五九·五〇	一	二%	四	九%
四九·四〇	一	二%	三	七%
三九·三〇	一	二%	九	二〇%
二九·二〇	〇	〇	二	四%
合計	四五	一〇〇%	四五	一〇〇%

說明：(1) 本表根據是一九一四—一九一五解散的神明會計算，所以，神明會個數與表二十一土地臺帳所記載的個數不同。

(2) 「同庄人數佔該神明會總人數的%」之個數與其「個數%」和「最大姓佔該神明會總人數的%」及其「個數%」係根據下列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各檔案的記載，在一九一四—一九一五解散的四五個神明會中，管理人與關係人的姓名和住所計算而得。

(3) 本表所指的「同庄」為大正九年(一九二〇)以前的街庄系統。

整理自：(1) 臺灣總督府(一九一四)，《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九卷、第三十卷。

(2) 臺灣總督府(一九一五)，《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二卷、第二十三卷、第二十四卷甲、第二十五卷。

從其組成成員的住所來看，居住在相同一庄的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以上高達百分之九十六，據此，神明會是一種地緣組織。從其組成成員的姓名分析，最大姓氏持份者佔該神明會總會員的百分比中，大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多達百分之六十九（表二十二），因之，本地的神明會血緣性亦相當強。從其地緣性和血緣性兩者兼備的特質（註三三），應該可以說本地的神明會是鞏固行政區之下各角頭聚落的一種社會力量（註三四）。

儘管在大正三年（一九一四）以後，長興地區的神明會或因為政治的因素，或因為經營不善，使得許多神明會因之解散，神明會的個數也由日治初期的一五八個，劇降為十九個（屏東郡役所，一九三七：一七）。但是，該地居民多將其轉換成另一種形式延續下去，例如集資興建廟宇，長興庄長興大字長興部落中的天后宮就是最佳例證。長興天后宮為大正四年（一九一五）由村民倡議籌建，其建築費用則為整個部落大多數的神明會與營產變賣所得，再加上庄人樂捐籌得資金（註三五）。

所以，本地當多數的神明會與祭祀公業解散以後，許多在行政區底下的小角頭聚落運作的社會力量消失之後，這些力量又再度整合成爲一股更大的凝聚力，進而興建整個庄的庄廟（註三六），藉由神明的力量所結合而成的祭祀圈，是一個強有力的社會組織，並且更加鞏固其行政區內的社會網絡。

日治初期，長興地區登記有案的祠廟中，奉祀的主神以福德爺最多（表二十三）。然當神明會多被解散了之後，取而代之的則是寺廟的祭祀活動。藉由上述長興天后宮的例子，或許可以說明此一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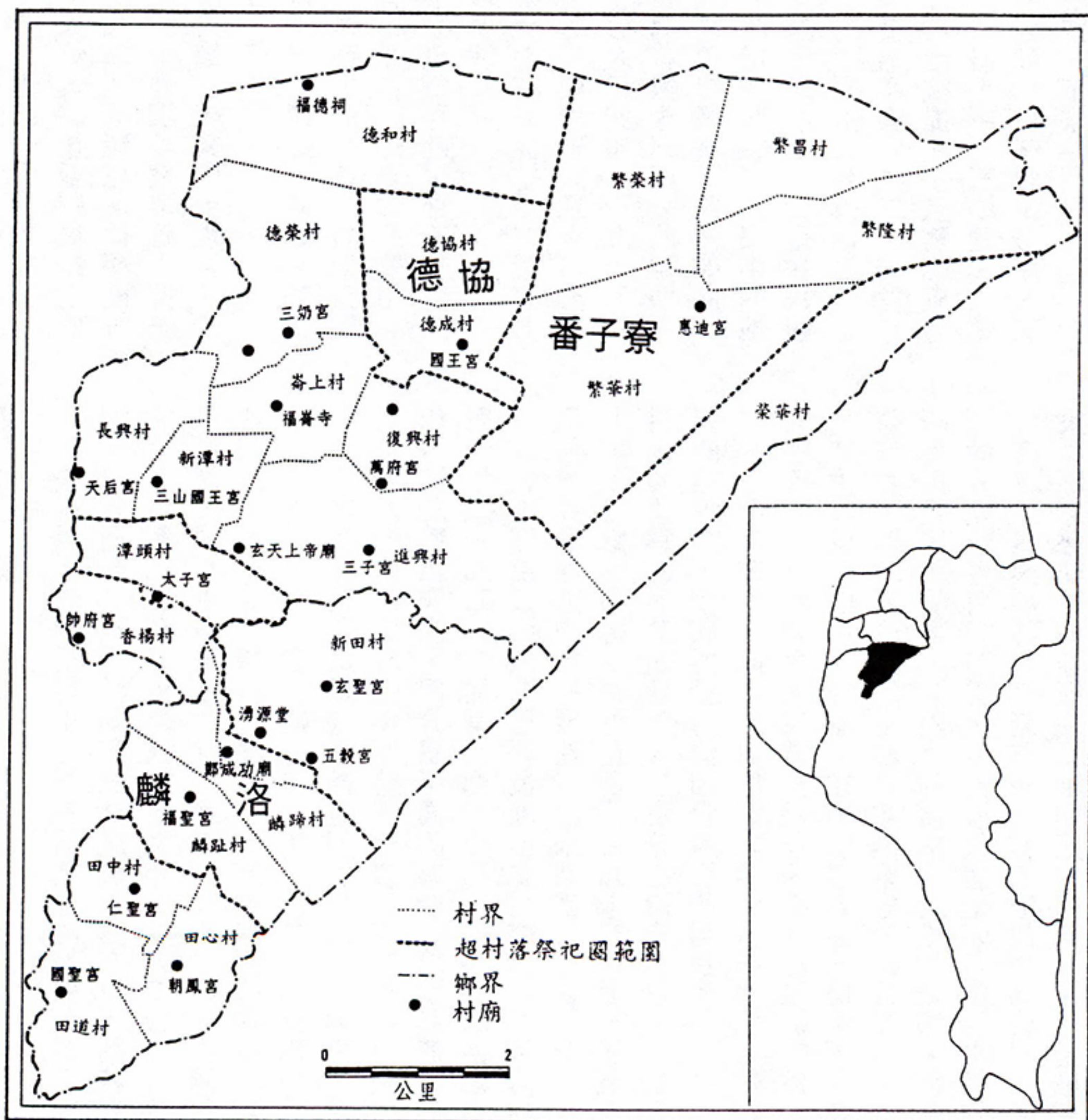
表二十三 日治初期長興庄祠廟寺院的分佈與規模

業主住	所管	理人	段別	地目	甲數
鄭國聖王	林天送	麟洛	祠	〇・〇二八〇	
福德爺	徐鳳祥	麟洛	祠	〇・〇八六〇	
福德爺	戴假黎	麟洛	祠	〇・〇五八〇	
福德爺	徐阿生(輝祿)	麟洛	祠	〇・〇三四五	
福德爺		德協	祠	〇・四一六五	
福德爺	蕭阿龍	德協	祠	〇・二六一〇	
福德爺	邱新慶(阿八)	德協	祠	〇・一〇〇〇	
三山國王會	吳德麟	德協	祠	〇・〇八七〇	
上帝會	蕭阿龍	德協	祠	〇・〇八四五	
上帝公	王士升	番仔寮	祠	〇・一六三〇	
總計					一・三一八五

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代長興段、德協段、番仔寮段、麟洛段土地臺帳。

就現存於本區的祭祀圈來看，大部分寺廟的祭祀圈都是以目前的行政區界為範圍，然存有三個超村落祭祀圈（註三七），即麟洛鄉的延平郡王祠、長治鄉的惠迪宮和太子宮（圖十三）。這三個祭祀圈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目前的祭祀圈範圍都是延續日治時代的範圍，並沒有因為民國時代行政區的再度析分而解體。反而，成為住民「同庄意識」的凝聚中心，以下就麟洛鄉的延平郡王祠為例說明之。

麟洛鄉存在的超村落祭祀圈為祀奉鄭成功的延平郡王祠，其祭祀圈的範圍大致上是日治時代長興庄麟洛大字單位中角頭麟洛的範圍，即包含當時的第一保（古時又稱庄頭，或稱上天燈，為今日的麟頂村與麟蹄村）和第二保（古時稱庄尾，或稱下天燈，為今日的麟趾村），民國時代依然延續日治時代的祭祀圈範圍，包括麟頂、麟蹄、麟趾三村。



圖十三：長興地區的祭祀圈

相傳開拓麟洛的始祖徐俊良先生，原為鄭成功的管糧官，迨鄭成功過逝後，徐氏在公館（今文化路一帶）設立神位牌奉祀。其後先賢新建集會所於上天燈，隨後並將鄭成功的神位遷至上天燈。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徐慶垣、徐慶蘭等人發起於現在鄭成功廟對面之中央福德神壇地興建延平郡王祠。昭和九年（一九三四）鄉紳馮安德發起興建至現址，於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完工（註三八）。

到目前為止，每年農曆十一月十三日麟蹄、麟趾、麟頂三村的住民都要前來上香祭拜，各村選出的福首要負責祭祀的經費，項目包括請神祭典的所有花費和請野臺戲的費用，即為「完太平福」。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祭拜延平郡王聖誕，縣長均親臨上香，由此可窺見其重要性。

除了神明會、祭祀圈外，醮祭活動亦為促進地方凝聚力與社會組織。以客家人為開拓主體的長興地區大致上可分為十三個小聚落，且該十三個聚落曾於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大正六年（一九一七）曾有「長興客家十三庄」的醮祭活動，其後因為政治因素，沒有庄人再發起醮祭。雖然如此，「十三庄」卻成為一地區的名詞，泛指長興客家人集中的地區。近來，保存傳統信仰文化的意識逐漸抬頭，於是在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歲次癸酉），由崙上（今長治鄉崙上村）的福崙宮發起醮祭，定名為「長治鄉客家十三庄癸酉年七朝祈安福醮」。至此，十三庄又再度被提起，且需明確地界定出範圍，最後確定的十三庄為：崙上庄、三座屋、火燒庄、南興庄（田寮）、新潭頭、香楊脚、老潭頭、份仔、荊桐脚、竹葉林、下厝、煙墩脚、上寮、下寮（註三九）。

四、小 結

經過以上的分析屏東東部長興地區的發展就其行政區演變、聚落型態、維生活動和社會組織，具有以下特色：

1. 長興地區在日治時代大正九年（一九二〇）行政區劃後同屬於屏東郡長興庄，除了番子寮是屬於閩南聚落外，其他如長興、德協、麟洛皆屬於客家族群聚集的地區。且客籍移民大多來自廣東省的嘉應州，其中在長興和德協一帶，最大的移民團體為邱氏宗族；麟洛則以徐姓宗族為主。麟洛鄉與長治鄉的居民組成雖然原籍同屬廣東嘉應州，但是在拓墾和六堆防禦組織上，卻分屬不同的系統，以致於麟洛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從長治鄉析分出，升格為麟洛鄉。

2. 本區至日治末期已經發展出集村聚落，而且其血緣度很強。長興地區的集村度在日治末期都已經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尤其德協和番子寮更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呈現高度集村化的色彩。而其血緣度大於百分之四十八以上，足見在拓墾的過程中，宗族力量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3. 邱氏家族於開墾長興地區之初即興築水圳，然在開圳的過程中，時而發生漢民越界侵墾、破水灌溉的行為，政府為其稅收或其他行政考慮，在不妨礙營盤的情況下，多採承認事實，導致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僅緊守於山野之中。此外，隨著拓墾面積的增加，對水的需求也就更加迫切，因此，水源的分配時會引起紛爭，故自清代開始即有多次水權的分配與轉移。長興地區的客籍移民因其原鄉的生活方式，善於興築埤圳，終使長興地區在日治初期水田面積已佔全區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為高度水田化的地區。

4. 長興地區宗教、宗族組織相當緊密，藉由祭祀公業、神明會、共同管理人、共業土地與祭祀圈等各種社會網絡層層結合。從日治時代土地所有權的隸屬情形來看，共有地的比例高於私有地，顯示出團體力量的強大，以及社會組織的蓬勃。此外，本區客籍居民設置的祭祀公業規模與面積比例都遠超過閩籍居民，應與客籍居民傳統習慣上，宗族組織較為密切有關。長興地區在宗族與宗教網絡緻密的結構下，群體力量相當強大，有助於土地的拓殖與聚落的發展，並加強行政區劃下各角頭聚落彼此間的凝聚力，進而維持行政區內部的穩定性。

陸、結 論

屏東北部地區街庄的形成與土地拓墾的過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開墾之初，漢民先後到無人的荒埔進行墾殖，並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直到有力人士向政府申請開墾的執照後，才能合法且大規模地開發這塊土地。而本區取得墾照的大租戶，多為不在地地主，無法親自開墾這片廣大的土地，於是在當地設立租館，並請熟識的管事代理一切事務。因為收租館的設立，管事成為該區的核心人物，管事與較早來臺的移民招徠大量同血緣的宗族成員與同地緣的家鄉團體前來拓墾，成為開墾主力的小租戶與現耕佃戶，街庄漸漸地成形。雖然此時並沒有明確的行政區界限，但是大小租權與閩客分立，卻建立了清末行政區域的基礎。

日治時代日本政府為了行政管理和徵稅的方便，並參酌當地自然環境與歷史、人情等背景，修正劉銘傳的清丈結果，劃定行政區域的範圍，臺灣地區的行政體系在此時已經完

全確立。民國時代多亦延續日治時代的行政區域範圍，僅因地形、河道的改變或人口數的增減而稍作修正。

長興地區從維生活動來看，主體的客家移民在大陸原鄉早已學得築圳造埤的技術，當到達臺灣後，採取獨資方式，修築埤圳，加上客籍移民在原鄉最善於種稻，因此，客籍移民佔居的地區水田化相當迅速，區域發展亦相對快速。從區域內部的社會組織來看，客家人血緣與地緣的凝聚力很強，共財共業的情況相當普遍，甚至成立較有制度的組織，有些則是以唐山祖為祭祀對象的超村落組織。

整體而言，大租戶請墾的土地與其設立的收租館影響到地方行政系統的建立，然小租戶與現耕佃戶卻是區域舞臺的主角，小租戶與現耕佃戶建構出當地的社會網絡，而不同的族群對自然環境、社經結構變化的反應與聚落的安排皆具有差異，經過長時間的互動，彼此影響、交流，會產生其相似性與獨特性，進而塑造出該地區的區域特色。

〔註 釋〕

註一：本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屏東北部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中之第一、二、三、六章改寫而成，在撰寫期間（民國八十三年九月至八十五年六月）蒙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施添福教授悉心指導，在此，特表致謝。

註二：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陳憲明教授曾針對這四類區域提出詮釋：（1）均質區域：做區域劃分時在某一種或數種指標下，以區域內具有等質的特性，而區域間具有異質的特性為基準，所劃分的區域；（2）結節區域：做區域劃分時，以中地或結節點之影響所屬範圍為基準，而劃分的區域；（3）形式

區域：爲了行政、統計、調查、計畫等目的而界定的區域；

(4) 實質區域：依地表特定指標界定出具有等質性或統合性的區域。(陳憲明，一九八一：二七一—二八。)

註三：潮州斷崖北由老濃溪谷之南口，南至枋寮東南分海岸，全長約六〇公里。(林朝榮，一九五七：一二六。)

註四：塔卡拉揚既是村落名，也是地區名，塔卡拉揚地區泛指東港溪以北的屏東平原。與其相對的爲放索地區，放索和塔卡拉揚一樣，是村落名，亦是地區名，放索地區則泛指東港溪以南的屏東平原。(李國銘，一九九四：一一八—一二一)。

註五：例如，一六五三年起，本區瘧疾和癩瘋猖獗，擴散式的傳染，奪走了許多生命。除了大澤機可能因爲靠近山邊，較爲遠離傳染源，以及麻里麻崙因萬丹的併入，尙能保持原有的規模外，其他各村落人口呈現衰減的現象(李國銘，一九九四：一一四)。

註六：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十月二十三日，兵部議覆：『福建總督劉世明疏言「臺灣淡水地方遼闊，請抽調鎮標各營汛兵丁四百名，以資防範；添設淡水汛守備一員，帶武洛把總一員、新東勢汛外委一員、兵一百六十名駐紮山豬毛口；其土地公崎、大崎頂、蘭坡嶺三處，並請設各一塘，每塘安兵五名」。應如所請』。從之。(清世宗實錄選輯：三七)。

註七：山豬毛口與山豬門庄的「毛」與「門」的閩南語讀音相同，所以，應是同一地點。再者，山豬毛尙有二種含意：其一，是屏東中北部沿山地區的泛稱，如在《臺案彙錄庚集》中提及山豬毛義民會中立……其二，指居住於傀儡山中的生蕃山豬毛社。

註八：對於淡水營都司衙門的位置，目前有兩種說法：一、許雪姬在《清代臺灣的綠營》中雖未明確提到該衙門所在位置，但是在論及雍正九年劉世明建議在山豬毛口設守備一議題中

，以括號說明山豬毛口爲今屏東三地門(許雪姬，一九八七：二五)。夏雯霖在《清末後堆地方傳統聚落之研究》的碩士論文中，亦沿用此一說法(夏雯霖，一九九四：八六)。

二、劉正一編撰的《長治鄉志》指出雍正十一年設立南路營都司署在今內埔鄉隘寮村附近(劉正一，一九九〇：二四九)。屏東縣國民小學鄉土教材——絢爛長治則沿用此一說法(邱富昌、吳福養，一九九五：一六)。

註九：吳子光所撰的《一肚皮集》中的《臺地設屯政說》，提及「原設屯初意，謂全臺固番地，生番害人甚於寇賊，故以番治番，藉此爲招徠之計耳。」(吳子光，一九五九)。

註一〇：番界外已墾成的埔地必須在查明是民墾，或是番墾。假如是民人租墾的土地是屬於民爲佃戶，番爲業主，則視同番社田畝，一律免科。倘若已經賣斷給民人，則令民戶要報請陞科，且需要按照同安縣下沙科則。(臺案壬：四一六)。

註一一：乾隆四十八年與五十一年因漳、泉械鬥及互控結會案內抄沒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臺案壬：四)。

註一二：陳文達纂修的《鳳山縣志》中述及「自淡水溪以南，則番、漢雜居，而客人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所從來舊矣。」(陳文達，一七一—(一九五九)：八〇)。

註一三：李直三、侯觀德……古蘭伯……籍貫俱廣東(按義民率粵如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渡臺後，寓縣下淡水港東、西二里，列屋聚廬，別成村落。兩里設里正、副共四人應公差、通音譯、稽奸匪，來往內地，俱由縣給義民照)。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臺賊朱一貴作亂，直三等密謀起義不從賊。先於四月二十二日，遣艾鳳禮、涂華煊等赴府起兵。五月初一日府治失陷，各義者隨於五月初十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共一萬二千餘名，於萬丹莊豎立「大清」旗號……(王瑛曾，一七六四(一九六二)：二

五五—二六〇

註一四：管事具有兩種含意：一為庄民向官推舉，經官驗充者。初以徵收田賦為其專責，但依鄉職一般之例，某部分的負責人，亦干預其他部分的事務，所以，後來亦干預庄內一般事務；另一種為墾戶的經理人，但藉墾戶的聲勢，於庄內亦甚被重視，隱然為里堡、街庄的頭人之一。（戴炎輝，一九七九；一〇）

註一五：中縣制是指各縣市人口多在三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王世慶，一九九一：三七五）

註一六：即一縣或併鄰市劃分為二縣或三縣，不牽涉其他縣市區域，所有行政區的調整，以各縣市原鄉鎮區為單位。（王世慶，一九九一：三七五）

註一七：根據臺南州所編的《南部臺灣誌》（一九三四）的記載，上前堆包含的村莊有：火燒庄、新潭頭庄、芎蕉脚庄、三塊厝庄、竹葉林庄、新園（園）庄、潭底庄、山豬毛庄、加冬仔庄、煙墩脚庄、老潭頭庄。而本文則綜合《南部臺灣誌》、宋九雲編纂的「臺南東粵義民誌」（一八八〇）、盧德嘉（一八九四）所編撰的《鳳山縣採訪冊》、日治時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庄名土名調查表〉所記載劉銘傳時進行的清丈區域，以及實察結果綜合而成。

註一八：邱永鎬之子邱信山、邱仁山、邱智山都曾經擔任過長興庄管事。

註一九：徐俊良（十四世）始墾之地有兩種說法：一、為徐家後人徐則敬先生（二十二世）與其堂弟阿昌哥表示徐俊良等先輩今新田村一帶進行墾殖；二、根據麟洛鄉公所編製的《屏東縣麟洛鄉簡介》，始墾地在今麟洛警察分駐所（現稱街仔巷）。

註二〇：徐姓公館的位置在徐家後人徐則敬先生的帶領下，可明白地

勾畫出往日「公館」大致範圍，面積約一甲。居住在公館中的成員，都是徐家後代。

註二一：根據表十一〈長興庄在臺漢人的祖籍分配：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長興庄的閩籍住民祖籍為漳州府，而長興庄閩籍住民集中在番子寮大字，所以，此項資料應可以反映番子寮住民的鄉貫別。但是，在當地實察訪問的過程中，以及和世居於番子寮，且目前任教於屏東中學歷史科的吳明嘉老師討論，他認為移墾於番子寮的漢人，祖籍應是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人為主。

註二二：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十二月邱仁山等十四人遭山豬毛社番殺傷後，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二月一日夜，生番又行潛出，至田尾地方殺傷熟番紅朶等七命、虜去番孩一口，並且焚燒庄屋和牛隻，於是巡視臺灣吏科給事中赫碩色與兼理學政監察御史夏之芳派遣福建陸路提督石雲倬帶領官兵與番丁民壯，於二月十六日自臺灣府治起行，前往山豬毛、山里目等社搜捕兇手。三月九日筍營山豬毛社前，進山搜捕數次，一共殺死生番七人，擒獲生番二十人，此即「山豬毛事件」的本末，進而影響下淡水營都司署的設置。（資料來源：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四六—四八、七二—七四、八三—八四、一二八、一三五—一三七、一八一—一八三；清世宗實錄選輯：四三）

註二三：「引人」為人名。

註二四：葉元聰（葉之聰）都司為廣東興寧人（一作嘉應州），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三月到任，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陞任福建陸路提標右營游擊，接任者是鄧文鼎。（鄭喜夫，一九八〇：二八九）

註二五：鳳山知縣王瑛曾，江蘇金匱人，乾隆九年（一七四四）舉人，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由閩清知縣調任，後陞任貴州

黃平州知州。(鄭喜夫，一九九三：一五三)

註二六：鄧文鼎都司為湖北竹山人，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二月由福州城守協標左軍都司調任。(鄭喜夫，一九八〇：二八九)

註二七：譚垣知縣，江西龍南人，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進士。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由政和知縣調任。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四月任滿。(鄭喜夫，一九九三：一五三)

註二八：該資料為邱維藩（清末日治初期人士，二十世）整理古籍，彙編而成，並提名為《六堆忠義文獻》。其子邱炳華（二十一世）重新抄錄，後來又傳給其姪邱福盛（二十二世，一九〇二生），邱福盛老先生將其收藏的手抄本轉贈屏東中學地理科劉正一老師，承蒙邱老先生慷慨允諾可以複印此書，劉老師因之同意將此資料借給本人影印，在此，特以致謝。

註二九：根據屏東農田水利會內埔工作站所藏的《隘寮溪分水資料》中所引吳紹香在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所調查的《灌冊區分會沿革誌》中記載，分讓水權的時間在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但是，根據族譜的記載，邱永鎬是在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才到長興地區進行墾殖活動。再者，根據《六堆忠義文獻》所載，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為了開築新圳的問題向縣主一再地陳情，次次都提及開圳時間為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所以，分讓水權的時間至少應在康熙四十年之後。《隘寮溪分水資料》承蒙成大建築研究所碩士夏雯霖先生將原始資料複印一份贈給本人，在此特表謝意。

註三〇：同註二六。

註三一：在埤圳登記簿中，要詳載水源、經過地方、終點、新設或變更路線的年月日、投資方式、埤圳幅員、受益地名、受益甲數、官方認定月日、權利關係、管理方法、管理人名、修繕方法、水租等，使對埤圳的過去情形，可以完全知道。(借

遺，一九五〇：八)

註三二：小宗族的祭祀對象除了「來臺祖」外，尚包含來臺祖的後代，例如對家族較有貢獻的祖先。

註三三：神明會是否為地緣或血緣組織，應有地區差異。不同的族群組合或不同的拓墾過程，都會影響神明會的性質。本地具有地緣性與血緣性兩者兼備的特質，造成此一特質的原因，可能是本地大部分地區皆是由來自於同一祖籍地的宗族拓墾而成，其在墾民早就已經具有地緣性與血緣性的特質。

註三四：神明會是否有助於村落整體的整合或會抵消村落原來的凝聚力，應也是有地域上的差異。且對於不同層次的行政體系，應該也具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力。

註三五：此係根據《重建長興村天后宮碑記》所載。

註三六：在此指稱的「庄廟」，所謂的「庄」為大正九年（一九二〇）以前的街庄系統。

註三七：在此，超村落祭祀圈的操作性定義為：該寺廟祭祀圈的範圍包含一個以上的行政村者，稱為超村落祭祀圈。

註三八：此為民國八十三（一九九四）《麟洛鄉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記錄》中鄭仁芳先生所言之內容。

註三九：上、下寮在這次的醮祭被視為一個聚落，並列為十三庄之一，部分人士認為較具爭議，因為該地是日治初期才有人逐漸開墾，且其成員多為新竹的客家人。所以，部分人士認為列入單座屋較佳。但根據筆者的實地訪查與史料的比對，上、下寮的居民是屬於二次移民，並非清代就居住於此的本地人，故日治時代的十三庄應包含芎蕉脚庄，然而該庄現今已經廢庄，因此，此次醮祭才將上、下寮補列入十三庄之中。

參考文獻

土地慣行

一九〇五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一)——(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租附屬

一九〇四 《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公文類纂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一九九四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四四(3)：四二—五九。

中興大學土壤學系

一九七一 《屏東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中興大學土壤學系。

王世慶、郭海鳴

一九五七 《臺灣省通志稿》，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世慶

—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第五冊—第七冊，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一九七〇 《臺灣省通志》，卷一 土地志疆域篇第二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九一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 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九四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事業出版社。

王瑛曾

一七六四 《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二九六二)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一九九四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四四(1)：一九七—二三四。

公共埤圳

— 《明治四十年度公共埤圳歲入出決算》，臨時臺灣工部部。

世宗實錄

一九六三 《清世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古福祥、鍾桂蘭

一九五四—一九七一 《屏東縣志(一)——(五)》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

一九九一 《臺灣文化志(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李國銘

一九九三 《鳳山八社舊址初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二六：七九—八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一九九四 a 《屏東平埔族分類問題再議》，《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一九九四 b 《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一(2)：一〇九—一三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村上玉吉編

一九三四 《南部臺灣誌》，臺南：臺南州共榮會。

沈起元

雍正年間 〈治臺灣私議〉，〈清經世文編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九六六)

周宗賢

一九八六 〈臺灣的民間組織〉，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林正慧

一九九七 〈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朝榮

一九五七 〈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阿猴廳報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阿猴(猴)廳報〉。

南部碑文

一九六六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屏東郡役所

一九三七 〈屏東郡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八五)

施添福

一九八七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一九八九 〈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三九(2)：一一—四一。

。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三九(2)：一一—四一。

一九九〇a 〈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四〇(1)：三七—六五。

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四〇(1)：三七—六五。

一六五。

一九九〇b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

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四〇(4)：一一—六八。

一九九〇c

〈地理學中的空間觀點〉，〈地理研究報告〉，一六：一一—一三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一九九四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空間、家與社會〉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一九九六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一九九八

〈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唐贊襄

一八九一

〈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九五八)

埤圳統計

一九一六

〈臺灣埤圳統計：自大正元年度至大正三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

惜遺

一九五〇

〈臺灣之水利問題〉，〈臺灣省水文資料〉，臺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

淡新鳳圖冊

一九六四

〈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淑娟

一九九一

〈蘭陽平原祭祀圈的空間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雪姬

- 一九八七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文達

- 一七二〇 《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九六一)

陳其南

- 一九九一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出版社。

陳國川

- 一九九五 《地理學的內涵和地理教材的組織》，《地理教材設計的理論和實際》，一六三—二三八，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陳夢林

- 一六九九 《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九五九)

陳憲明

- 一九八一 《地理用語釋義(一)：區域概念用語》，《地理系友會刊》，四：二七—三一。

程家穎

- 一九一五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九六三)

黃叔璥

- 一七二二 《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九五七)

黃瓊慧

- 一九九六 《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一九九七

- 《左營地區的區域發展》，《高市文獻》一〇(1)：六七—一〇二，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楊萬全

- 一九九五 《地面下的水》，《水文學》，頁二九九—三〇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雍正硃批

- 一九七二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漢民鄉貫

- 一九二八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私法

- 一九一〇 《臺灣私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一九九〇 《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蔣元樞

- 一七七八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組。

(一九八三)

蔣毓英

- 一六八五 《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九三)

鄭喜夫

- 一九八〇a 《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 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八〇b 《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 官師志第二冊武職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盧德嘉

- 一八九四 《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九六〇)

戴炎輝

一九七九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鍾壬壽

一九七三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長青出版社。

作者簡介

黃瓊慧 (Chiung-Hui Huang)

民國五十八年生，高雄市人。

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和地理研究所。

現任高雄市中正高中教師，並負責《臺灣地名辭書 卷四 屏東縣》撰述工作。

著作：1. 一九九六，《屏東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2. 一九九七，《左營地區的區域發展》，《高市文獻》10(1)：67—102，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